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京天股字（2023）第 228-2 号

致：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23）第228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228-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法律文件（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的上证上审〔2023〕591号《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同时因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行人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和报告期（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内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原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	5
一、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5
二、问题 6.关于独立性	45
三、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76
四、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	94
五、问题 19.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01
六、问题 20.关于其他	10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13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35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135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13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142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43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45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45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146
九、“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147
十、总体结论意见	149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法律事项

一、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

1.1 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主要从事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2）发行人主要通过签署销售代理合同及框架性采购合同，获取供应商的代理授权；发行人是大昭和中國大陸地区唯一一级代理商，住友、京瓷、欧士机中国地区销售额最大的经销商；（3）成为授权经销商是刀具流通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4）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74,687.64 万元、88,552.78 万元和 86,27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4%、86.75% 和 87.35%；（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日本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3%、89.41%和 90.94%。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刀具品牌数量、前十大刀具品牌商、所属国家、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在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的比例及排名、国内其他经销商数量及代理的产品类型。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关于销售产品、数量、价格、金额、区域、客户范围的条款、违约情形、终止情形、续约方式、续约条件等；（2）发行人取得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主要供应商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到期未取得代理授权或者授权降级等类似情形；（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销售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各自承担的责任，客户向发行人或供应商追究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5）发行人主要代理日本刀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与

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主要供应商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代理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并充分提示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的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7)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刀具品牌数量、前十大刀具品牌商、所属国家、产品类型、采购金额、占该供应商在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的比例及排名、国内其他经销商数量及代理的产品类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销售 142、162、128 和 123 个品牌，发行人与其中十家刀具品牌商签署了代理合同。发行人销售其他刀具品牌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采购需求，相关收入的占比较低。

发行人代理销售的品牌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品牌名称	所属国家	主要产品	国内经销商代理的产品类型
1	住友	日本	刀片系列	住友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2	大昭和	日本	工具系统	大昭和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3	京瓷	日本	刀片系列	京瓷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4	欧士机	日本	整体刀具	欧士机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5	三丰	日本	量具量仪	流通代理商代理以量具为主的三丰流通品； 仪器特约店代理三丰所有产品，不限制品类
6	圣戈班	法国	其它刀具	圣戈班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7	速技能	日本	其它刀具	速技能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8	瓦格斯	以色列	刀片系列	瓦格斯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9	PWB	瑞士	量具量仪	PWB 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10	三井研削	日本	其它刀具	三井研削品牌产品，不限制品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述品牌商采购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中国境内 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 1)	在该供应商中国境内代理 商中的排名/中国境内代理 商数量 (注 1) (注 2)
住友	9,807.21	30.52%	32.00%	1/45
大昭和	8,491.82	26.43%	100.00%	1/1
京瓷	6,201.79	19.30%	11.00%	2/53
欧士机	2,542.02	7.91%	13.40%	1/187
三丰	1,485.41	4.62%	仪器：1.76% 流通：3.39%	仪器：14/33 流通：12/16
圣戈班	99.44	0.31%	0.50%	30/220
瓦格斯	97.67	0.30%	5.00%	7/9
速技能 (注 3)	70.53	0.22%	27.60%	1/4
PWB	0.42	0.00%	30.00%	1/15
合计	28,796.32	89.62%	-	-
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万 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中国境内 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 1)	在该供应商中国境内代理 商中的排名/中国境内代理 商数量 (注 1) (注 2)
住友	27,544.59	36.13%	32.00%	1/46
大昭和	18,864.62	24.75%	100.00%	1/1
京瓷	13,370.20	17.54%	10.00%	1/53
欧士机	7,683.58	10.08%	16.60%	1/231
三丰	1,861.09	2.44%	仪器：0.58% 流通：3.17%	仪器：21/31 流通：14/17
圣戈班	335.86	0.44%	1.00%	25/205
瓦格斯	221.24	0.29%	5.00%	6/8
速技能 (注 3)	260.83	0.34%	33.80%	1/4
PWB	47.17	0.06%	100.00%	1/1
合计	70,189.17	92.07%	-	-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 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中国境内 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 1)	在该供应商中国境内代理 商中的排名/中国境内代理 商数量 (注 1) (注 2)
住友	27,708.52	36.47%	31.00%	1/46

大昭和	19,454.32	25.61%	100.00%	1/1
京瓷	12,989.55	17.10%	10.00%	2/55
欧士机	6,782.22	8.93%	14.60%	1/217
三丰	993.95	1.31%	仪器: 0.76% 流通: 1.50%	仪器: 28/30 流通: 16/17
圣戈班	367.26	0.48%	1.00%	23/190
瓦格斯	176.41	0.23%	5.00%	6/8
速技能 (注 3)	233.43	0.31%	38.50%	1/4
PWB	70.05	0.09%	100.00%	1/1
合计	68,775.71	90.53%	-	-
项目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公司采购 总额的比例	占供应商中国境内 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 1)	在该供应商中国境内代理 商中的排名/中国境内代理 商数量 (注 1) (注 2)
住友	26,546.57	41.48%	34.00%	1/47
大昭和	15,358.06	24.00%	100.00%	1/1
京瓷	10,856.42	16.96%	10.00%	2/54
欧士机	5,143.95	8.04%	11.20%	1/190
三丰	935.42	1.46%	仪器: 1.28% 流通: 1.80%	仪器: 22/30 流通: 14/16
圣戈班	345.80	0.54%	1.50%	19/150
瓦格斯	219.86	0.34%	5.00%	5/8
速技能 (注 3)	175.20	0.27%	37.50%	1/4
PWB	66.44	0.10%	100.00%	1/1
合计	59,647.72	93.20%	-	-

注 1: 该数据由品牌供应商书面提供,相关品牌商未披露中国境内的业务数据;

注 2: 仅包含一级代理商数量;

注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速技能采购滚压刀产品, 供应商仅提供了公司在该项产品中的排名;

注 4: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直接向三井研削进行采购。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 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 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关于销售产品、数量、价格、金额、区域、客户范围的条款、违约情形、终止情形、续约方式、续约条件等

(一)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住友、大昭和、京瓷、欧士机和三丰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91.93%、89.41%、90.94%和 88.78%，上述品牌供应商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该等供应商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和成为其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	销售模式	经销商的考核条件		决策程序	授权产品范围	合同周期
住友	经销、直销	最低销售额	根据具体商业谈判情况而定	经销商提出申请后，经考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代理证书	全部住友切削刀具产品	协议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双方如无变更书面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直销客户数量				
		技术服务能力				
		资金实力				
		其他				
大昭和	经销	最低销售额	供应商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公开	经销商提出申请后，经考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代理证书	全部大昭和产产品	协议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直销客户数量				
		技术服务能力				
		资金实力				
		其他				
京瓷	经销、直销	最低销售额	240 万元/月	经销商提出申请后，经考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代理证书	全部京瓷刀具产品	协议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双方书面作出续约结论时，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直销客户数量	无硬性要求			
		技术服务能力	根据具体商业谈判情况而定			
		资金实力				
		其他				
欧士机	经销、直销	最低销售额	2.5 万元/月	经销商提出申请后，经考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颁发代理证书	全部欧士机刀具产品	协议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任一方均未提出异议，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直销客户数量	无硬性要求			
		技术服务能力	无硬性要求			
		资金实力	无硬性要求			
		其他	根据具体商业谈判情况而定			
三丰	经销、直销	最低销售额	100 万元/月	经销商提出申请后，经考核部门审核通过后颁	三丰仪器产品和流通品分别	协议有效期届满 1 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
		直销客户数量	无硬性要求			
		技术服务能力	具备流通品安装、培训			

供应商	销售模式	经销商的考核条件		决策程序	授权产品范围	合同周期
			等技术服务能力	发代理证书	授权	协议的，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资金实力	无硬性要求			
		其他	根据具体商业谈判情况而定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经销商管理机制具体如下：

供应商	事项	描述
住友	经销商是否分层	分为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向授权一级经销商购货
	定价机制	根据经销商级别价格不同
	限制性条款	需按照终端报备制度开展经营活动，仅限在中国大陆内销售
	考核及退出机制	经销商需按照年初定下的业务指标，公司定期对其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未完成考核业绩的，视情况予以不同处理
	竞品限制性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经销商和市场实际情况作对应
	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不得更换产品或者退货。除非经销商特别申请审议后，住友可基于实际情况对于不符合约定的产品作退换货处理，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支持机制	定期举行产品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
大昭和	经销商是否分层	认定金万众为中国境内代理，金万众下设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向金万众购货
	定价机制	分层定价
	限制性条款	需按照终端报备制度开展经营活动，仅限在中国大陆内销售
	考核及退出机制	经销商需按照经销协议完成相应的业务指标，大昭和定期对其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未完成考核业绩的，视情况予以淘汰
	竞品限制性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经销商作相应约定
	退换货机制	没有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技术支持机制	定期举行产品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
京瓷	经销商是否分层	分为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向指定一级经销商购货
	定价机制	分层定价
	限制性条款	需按照终端报备制度开展经营活动，仅限在中国大陆内销售

供应商	事项	描述
	考核及退出机制	经销商需按照经销协议完成相应的业务指标，京瓷定期对其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未完成考核业绩的，视情况予以淘汰
	竞品限制性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经销商作相应约定
	退换货机制	经过京瓷确认确属质量问题的，京瓷须进行商品退换，并协助经销商解决最终客户的问题。如果是经销商或其承运商、最终客户因运输，搬运，仓储，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京瓷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技术支持机制	定期举行产品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
欧士机	经销商是否分层	分为旗舰店经销商、A Club 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向指定的旗舰店经销商购货
	定价机制	分层定价
	限制性条款	需按照终端报备制度开展经营活动，仅限在中国大陆内销售
	考核及退出机制	经销商需按照经销协议完成相应的业务指标
	竞品限制性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经销商作相应约定
	退换货机制	经销商不得更换产品或者退货。除非经销商特别申请审议后，欧士机可基于实际情况对于不符合约定的产品作退换货处理，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技术支持机制	定期举行产品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
三丰	经销商是否分层	分为一级经销商和二级经销商，二级经销商向指定一级经销商购货
	定价机制	分层定价
	限制性条款	①仪器代理店需按照终端报备制度开展经营活动，流通品经销商无限制；②面向中国境内（中国台湾地区除外）的用户。
	考核及退出机制	代理店需按照经销协议完成相应的业务指标，公司定期对其业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未完成考核业绩的，视情况予以淘汰
	竞品限制性管理机制	根据不同经销商作相应约定
	退换货机制	非产品质量问题不接受退换货
	技术支持机制	定期举行产品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未与发行人签署专门的经销商管理协议，也未向发行人提供经销商管理机制相关的制度文件，但向发行人提供了上述其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和成为其授权经销商的考核条件、决策程序和管理机制等书面信息。

(二) 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1	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万众	《经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11.01-2022.10.31，合同期满30日前如无变更的书面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一年，此后亦同。	刀具产品	以订为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明确约定的主要违约情形如下： ①金万众、品悦科技以失去住友信赖的形式使用与供应商产品有关的包括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即：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 ②金万众、品悦科技将住友的商标用于销售供应商产品以外的目的； ③金万众、品悦科技将住友的商标用于假冒产品； ④金万众、品悦科技向住友主张对供应商商标的独占使用权； ⑤金万众、品悦科技使用与住友的商标、商号相类似、可能混同之物。 ⑥金万众、品悦科技未经住友事先书面授权在经销区域外或者向经销区域外的客户销售供应商产品； ⑦金万众、品悦科技未经住友书面许可以供应商名义开展业务、接受或者创设明示或默示义务，以自己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主要情形时，任何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①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实现经销合同或者个别合同的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③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超过三十日的； ④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或者个别合同的目的； ⑤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解散清算程序的； ⑥一方被判定已陷入资不抵债的； ⑦一方的营业执照已经失效的；	协议有效期届满30日前，双方如无变更书面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已自动续期，有效期至2024.10.31。
2		品悦科技	《经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11.01-2022.10.31，合同期满30日前如无变更的书面协议，有效期自动续延一年，此后亦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名义或私自以住友的代表或代理人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性文书、作出任何陈述与保证； ⑧金万众、品悦科技销售假冒供应商产品的产品； ⑨金万众、品悦科技其他有悖于诚信原则、损害住友利益的行为。 注：协议并未就上述违约情形明确约定违约责任，但若金万众、品悦科技涉及上述违约情形且触发明显违反住友销售方针的行为的，住友可以解除协议。	⑧一方未履行合同其他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的；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情形时，住友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协议： 金万众如有明显违反住友的销售方针之行为的。		
3	大昭和精机株式会社	金万众	《代理商契约书》及针对前述协议的《确认函》	2022.11.02-2025.11.01，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的，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客户	协议明确约定的主要违约情形如下： ①金万众以任何理由将产品销售至销售区域外（通过机床搭载的方式或作为设备的一部分带至销售区域外的情形除外）； ②合同有效期内，金万众和与大昭和有刀柄、镗刀、角度头类产品直接竞争关系的厂家建立正式契约关系，或与大昭和有刀柄、镗刀、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主要情形时，协议解除： ①任何一方如有被收购或出让股权的行为或者因资金的转移及或公司一部分被收购、出让，另一方判断协议维持困难时； ②协议的任何一方如有违反契约内容，并且在另一方的劝告下仍未能在30天以	协议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处于协议有效期内。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角度头类产品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品牌产品作为金万众的主营产品进行销售； ③机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和协议终止后三年内对外公开或者向第三者泄露。 注：协议并未就上述违约情形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内做出改善时。		
4	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融衡机械	《区域销售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04.01-2023.03.31，协议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双方书面作出续约结论时，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明确约定的主要违约情形如下： ①融衡机械、品悦科技将产品转卖给销售区域外其他最终用户或贸易型公司； ②融衡机械、品悦科技作为京瓷产品的代理，主动将任何最终客户目前正在使用的京瓷产品替换成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 ③融衡机械、品悦科技使用京瓷持有的商标、商号的全部或一部分用于商业性登记、注册； ④融衡机械、品悦科技以任何形式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主要情形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后无需支付任何赔偿而提前终止协议： ①一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经书面催告30天后仍未予以改正时； ②一方破产，或者货款支付能力丧失时； ③一方有迟延支付货款时； ④融衡机械、品悦科技的行为有损于京瓷或其持有的商标价值时。	协议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双方书面作出续约结论时，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已作书面续约结论，有效期延至2024.03.31。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5		品悦科技	《区域销售代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1.04.01-2023.03.31 ，协议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双方书面作出续约结论时，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经销仿冒品，利用通过销售京瓷产品过程中知悉的信息自行生产、销售与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工具类产品，或指使第三者进行生产、销售。 ⑤融衡机械未经京瓷书面同意，将基于协议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注：就违约情形①②，协议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如下：第一次发生违约行为，进行书面警告一次；第二次发生违约行为，价格优惠折扣等级降低一级并取消特别价格；第三次发生违约行为，京瓷有权取消代理商资格。就其余违约情形，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			
6	欧士机（上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金万众	《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2.05.20-2022.11.30 ，协议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任何一方均未提出异议，自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明确约定的主要违约情形如下： ①金万众未经欧士机事先书面同意全部或部分转让协议项下权利或义务； ②金万众侵犯欧士机任何已有或将有的知识产权；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主要情形时，欧士机可以立即终止协议： ①金万众疏于履行协议第4条所规定的付款义务长达60日的； ②金万众正经历重大不利	协议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任一方均未提出异议，自动延长一	已自动续期，有效期至2024.11.30。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动 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③金万众销售区域超出协议约定区域； ④金万众存在任何一笔货款及其他费用在约定期间内尚未付清的情形，长达 30 天的； ⑤金万众存在销售中有损欧士机形象的、产品掺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⑥金万众从非欧士机处采购欧士机产品的； ⑦未经欧士机事先书面同意，通过互联网平台、手机网络平台等虚拟平台销售产品的。 注：就违约情形②，协议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如下：金万众应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欧士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索赔、已经获得之利益、法院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机构服务费等； 就违约情形③④⑤⑥⑦，协议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如下：欧士机可对金	诉讼、被法院强制执行财产、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申请公司清算的； ③金万众资不抵债或没有支付能力的； ④金万众违反协议或附件或补充协议的各项条款，并且未在欧士机通知要求予以改正后 30 天内改正的。	年，此后亦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万众限制或停止交货。 此外，协议还约定一方不履行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以防违约时，守约方有权拒绝履行其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整，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足额赔偿。			
7			《OSGA-CLUB 经销销售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2022.12.01-2023.11.30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未明确约定违约情形，仅约定金万众作为采购方需履行的义务，主要包括： ①金万众应在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进行营业活动； ②金万众通过计算机网络销售产品的，需提前书面申请，欧士机统一后方可进行； ③金万众应在每个月前十日将上月销售数据提供给欧士机。 注：协议就金万众违反相关义务约定违约责任如下：欧士机可按情节轻重对金万众采取以下措施：警告；3 个月内不予提供免费样品及	协议未明确约定终止情形，仅约定金万众作为采购方需履行的义务。 注：协议就金万众违反本协议义务约定违约责任如下：欧士机可按情节轻重对金万众采取以下措施：警告；3 个月内不予提供免费样品及技术支持；取消对金万众的特殊价格支持；终止或解除《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OSG A-CLUB 经销销售协议书》，取消金万众特约经销商、A-CLUB 经销商资	协议未明确约定续约方式，但作为《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其续约方式和续约条件应与主合同相同。	由于主协议《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已经自动续期，该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技术支持；取消对金万众的特殊价格支持；终止或解除《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OSG A-CLUB 经销销售协议书》，取消金万众特约经销商、A-CLUB 经销商资格；给欧士机造成损失的，金万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格；给欧士机造成损失的，金万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二级经销商销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2.12.01-2023.11.30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未明确约定违约情形，仅约定金万众作为采购方需履行的义务。协议就金万众违反相关义务约定违约责任如下：欧士机可按情节轻重对金万众采取以下措施：警告；3个月内不予提供免费样品及技术支持；取消对金万众的特殊价格支持；终止或解除《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OSG A-CLUB 经销销售协议书》《二级经销商销售框架协议》，取消金万众特约经销商、A-CLUB 经销商、二级经销商销售资格；给欧士机造成损失的，金万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协议未明确约定终止情形，仅约定金万众作为采购方需履行的义务。协议就金万众违反本协议义务约定违约责任如下：欧士机可按情节轻重对金万众采取以下措施：警告；3个月内不予提供免费样品及技术支持；取消对金万众的特殊价格支持；终止或解除《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OSG A-CLUB 经销销售协议书》《二级经销商销售框架协议》，取消金万众特约经销商、A-CLUB 经销	协议未明确约定续约方式，但作为《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OSG A-CLUB 经销销售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其续约方式和续约条件	由于主协议《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已经自动续期，该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相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商、二级经销商销售资格；给欧士机造成损失的，金万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与主合同相同。	
9	三丰精密量仪（上海）有限公司	金万众	《「流通代理店」代理经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0.06.01-2020.12.31，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明确约定的主要违约情形如下： ①未经三丰事先书面同意，金万众在销售区域以外进行产品的展示、宣传、推销、销售等活动，或对销售区域以外的法人、自然人等，进行本产品的展示，宣传，推销、销售等活动； ②未经三丰事先书面同意，金万众擅自转让、出借或对代理经销权设定质权等担保权，或交由第三方代为行使该代理经销权； ③金万众未能按期支付货款； ④金万众无正当理由低于成本价格销售产品或没有向三丰申请情况下，长期使用大幅度扰乱市场的价格； ⑤金万众使交易对象或潜在交易对象误认为是与三丰进行交易或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主要情形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协议、订单： ①鉴证逾期支付货款超过90天； ②违反协议、订单或其他合同，经催告在指定期限内仍不履行； ③被提出查封、执行、清算、破产清算、重整等给予破产相关法规申请； ④汇票、支票无法兑现，不能付款等信用状况显著恶化情形； ⑤减资、停业或变更主营业务，或者通过合并、解散决议时； ⑥被政府机关责令停业，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许	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已自动续期，有效期至2024.12.31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与三丰存在除产品普通代理以外的资本关系、合作关系； ⑥金万众从事冒用三丰的名义对产品进行保证的行为或其他使三丰承担责任的行为； ⑦金万众经销假冒三丰品牌的产品或使用有损三丰信誉的方式销售产品； ⑧金万众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⑨金万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注：就违约情形③，协议明确约定：金万众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时，自支付日期期满的第二天起到付清货款为止期间，按每天 0.5%的标准向三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就违约情形④⑤⑥⑦，协议明确约定：在三丰再三警告金万众且没有任何改善情况下，将会对金万众的进货价格，出货调整，情节严重时，可能会解除合同。 就违约情形⑧，协议明确约定：若因金万众的商业贿赂行为对产品、	可时； ⑦能证明金万众财产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的事实发生时； ⑧金万众严重损害三丰信誉或对三丰未如实提供报告时； ⑨乙方投资权益 50%以上的投资人的权益下降到 50%以下时。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三丰或其关联公司名誉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支付五十万元违约金。			
10			《「仪器代理店」经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2022.01.01-2022.12.31 ，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中国境内(除中国港澳台地区)客户	协议明确约定的主要违约情形如下： ①未经三丰事先书面同意，金万众在销售区域以外进行产品的展示、宣传、推销、销售等活动，或对销售区域以外的法人、自然人等，进行本产品的展示，宣传，推销、销售等活动； ②未经三丰事先书面同意，金万众擅自转让、出借或对代理经销权设定质权等担保权，或交由第三方代为行使该代理经销权； ③金万众未能按期支付货款； ④金万众无正当理由低于成本价格销售产品或没有向三丰申请情况下，长期使用大幅度扰乱市场的价格； ⑤金万众使交易对象或潜在交易对象误认为是与三丰进行交易或	协议明确约定存在以下主要情形时，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协议、订单： ①鉴证逾期支付货款超过90天； ②违反协议、订单或其他合同，经催告在指定期限内仍不履行； ③被提出查封、执行、清算、破产清算、重整等给予破产相关法规申请； ④汇票、支票无法兑现，不能付款等信用状况显著恶化情形； ⑤减资、停业或变更主营业务，或者通过合并、解散决议时； ⑥被政府机关责令停业，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许	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前，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已自动续期，有效期至2024.12.31。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与三丰存在除产品普通代理以外的资本关系、合作关系； ⑥金万众从事冒用三丰的名义对产品进行保证的行为或其他使三丰承担责任的行为； ⑦金万众经销假冒三丰品牌的产品或使用有损三丰信誉的方式销售产品； ⑧金万众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⑨金万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注：就违约情形③，协议明确约定：金万众未能按期支付货款时，自支付日期期满的第二天起到付清货款为止期间，按每天 0.5%的标准向三丰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就违约情形④⑤⑥⑦，协议明确约定：在三丰再三警告金万众且没有任何改善情况下，将会对金万众的进货价格，出货调整，情节严重时，可能会解除合同。 就违约情形⑧，协议明确约定：若因金万众的商业贿赂行为对产品、	可时； ⑦能证明金万众财产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的事实发生时； ⑧金万众严重损害三丰信誉或对三丰未如实提供报告时； ⑨乙方投资权益 50%以上的投资人的权益下降到 50%以下时。		

序号	供应商	签约主体	合同名称	协议有效期	销售产品	数量、价格、金额	区域及客户范围	违约情形	终止情形（解除情形）	续约方式与条件	续期情况
								三丰或其关联公司名誉造成损失的，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需支付五十万元违约金。			

二、发行人取得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的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员工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住友、大昭和、京瓷、欧士机四家供应商的合作源于发行人业务前身金万众发展。金万众发展于 2004 年成立，先后与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建立了代理销售合作关系。2011 年 6 月，金万众有限作为金万众发展的业务承接主体在北京市密云区成立，业务重心逐步转移至金万众有限，金万众有限与主要供应商的代理合作关系源于金万众发展业务的自然过渡。发行人与三丰的合作则始于金万众有限设立后的 2015 年 5 月。上述主要供应商与金万众或其子公司均以代理证书或签署代理协议的形式一直维持合作关系至今。

上述五个主要供应商已经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其代理资质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此外，发行人亦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要求公司全体人员均应进行正当的商业往来，严格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主要供应商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到期未取得代理授权或者授权降级等类似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一直保持友好合作关系，上述五个主要供应商已经就此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过程中不存在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到期未取得代理授权或者授权降级等类似情形。

四、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销售合同约定，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各自承担的责任，客户向发行人或供应商追究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各自承担的责任以及客户向发行人或供

应商追究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

1、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各自承担的责任具体如下：

供应商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住友	1、在产品质量符合合同/订单约定或不符合约定情形非因可归责于住友的情形下，住友不予更换产品或退货； 2、除前述情形外，住友将基于实际情况对不符合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作退换货处理； 3、金万众、品悦科技应先自行承担费用处理来自发行人客户就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若事后证明该投诉存在可归责于住友的事由，金万众、品悦科技事先承担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分担。
大昭和	1、若大昭和已交货产品不符合大昭和内部规定或大昭和内部规定不合理需修改，大昭和承诺以正确规格产品进行无偿交换，或者无偿提供正确规格产品部件，产品保证期限为发货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在发货时因不可抗力发生的事故或障碍，大昭和对超出前述情形外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不承担责任。
京瓷	1、若品悦科技、融衡机械的终端客户反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品悦科技、融衡机械须将详细情况立即书面通知京瓷客户服务部门。京瓷有义务派技术人员赴终端客户现场进行检查和调试； 2、如果经京瓷确认质量问题属实的，京瓷须退换产品，并协助品悦科技、融衡机械解决终端客户的问题； 3、若质量问题系品悦科技、融衡机械或其承运商、终端客户因运输、搬运、仓储、使用不当造成的，京瓷不承担任何责任。
欧士机	金万众可在欧士机交付产品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交付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品种等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欧士机交付产品的质量、数量、规格、品种表示认可。
三丰	1、金万众应在三丰交货后 20 天以内检验验收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金万众在该期间内没有书面形式向三丰提出本合同商品的数量不足和有明显的质量问题的情况下，视为交货合格，三丰不再承担任何本合同商品更换、修理、退货、解除个别买卖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2、对于三丰负责安装服务的计量仪器产品，在产品交货后 1 年以内，产品出现隐藏瑕疵导致质量问题的，金万众应立即书面通知三丰，三丰判断不属于金万众责任后，三丰对该产品进行修理或者更换。

2、根据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产品质量责任承担方式列举如下：

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舍弗勒	1、舍弗勒应检查入库的寄售货物，包括合同产品的数量和标识以及任何明显可见的运输和包装损坏（目视检查），如有任何损坏，应立即通知金万众。寄售货物有明显缺陷的，舍弗勒应通知金万众并记录损坏情况作为证据； 2、如遇投诉，金万众应检查尚未从仓库中提走的其他寄售货物，以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如有必要，应回收货物。
恒立液压、华人机械、东莞市日欣机电	1、在金万众/品悦科技交付货物时，客户应立即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或者双方订单约定进行检查验收。送货上门形式交货的，货物符合约定的，客户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约定的货物，客户可以拒收，但

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有限公司、哈尔滨金利友商贸有限公司	应在当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拒收的理由，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代办托运方式交货的，客户如有异议的，应自货物运达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金万众/品悦科技提出。如客户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2、客户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货物的，客户应承担货物送至双方约定收货地点后的一切风险及费用； 3、客户因不当安装、使用、保管以及保养不善等造成货物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爱柯迪	1、金万众提供给爱柯迪的产品应是合格产品，对爱柯迪设立的质量标准需满足具体质量要求描述。金万众应保持产品质量与爱柯迪要求的一致。应爱柯迪要求，金万众应向爱柯迪提供根据合理要求规定的产品检验样品，以确定金万众遵照买方的爱柯迪规格要求的情况。金万众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非原厂产品，属于违约，处罚合同金额10%。
先导精密	1、验收标准及方式：产品按出厂合格证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2、售后服务：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金万众负责免费保修，终身有偿维修（人为损坏除外）；产品出现故障，金万众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绍兴市庆余工量具有限公司	1、金万众需保证订单约定的原厂品牌供货，保证正品，否则由金万众承担责任； 2、金万众可就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如有产品使用问题，金万众在接到客户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三一集团	1、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和三一集团质量规定。产品在1年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金万众在三一集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更换、修复和赔偿损失，逾期更换、修复或赔偿的，按产品价款的2%/日承担违约金，并由金万众承担相应费用； 2、定作要求（适用于设计件）：金万众应按照三一集团提供的图纸资料的要求生产产品。金万众未履行核实义务，使用模糊、过期图纸而影响产品质量的，应向三一集团承担修理、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赔偿损失的责任。少于公差范围下偏差的部分，金万众应将差价返还给三一集团，并按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总金额的10%向三一集团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金万众变更产品采购渠道、ECN、PCN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金万众承担该批次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同时三一集团保留其他损失索赔的权利。
联德精密	1、产品质量不应低于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产品使用的市场地质量及认证标准； 2、产品质量不应低于联德精密提供的企业标准或其他买方要求执行的质量标准； 3、验收过程中双方存在质量异议的，联德精密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及联德精密的要求； 4、产品质保期为产品交付后24个月或产品安装至其他设备后18个月之孰晚。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金万众应在收到联德精密反馈后24小时提供解决方案，并在双方确定方案后合理的时间进行维修、更换或补足。非因联德精密或其客户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问题，金万众均应无偿提供保修或更新。
比亚迪	1、除另有约定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12个月；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比亚迪接收货物之日起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金万众按照所供货物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双方确定的货物质量标准承担货物质量保证责任； 2、不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金万众在接到比亚迪的通知后为比亚迪替换质量合格货物或依比亚迪要求进行维修，替换或维修工作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质量保证期内，金万众按照双方约定为比亚迪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及保养过程中所需的零部件、配件、耗材等由金万众免费提供或承担；质量保证期届满后，金万众应继续提供售后维修及保养服

客户	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约定
	务，但可在统一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甲方最优惠价格的前提下向甲方收取费用。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统计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第四十一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可知，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在产品质量责任的承担方面均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因此，无论是客户作为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向发行人主张权利，还是发行人因客户的权利主张而承担作为销售者的责任时，除依照双方约定外，亦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享受权利或承担义务，且双方约定并不能排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强制性规定的适用。

综上所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协议约定和交易惯例，在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中，发行人主要承担产品流通环节中对包装、数量、规格、品种等外观条件的核验以及储存运输过程中的损坏赔偿等责任，而产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主要由原厂生产者负责。通常，发行人的终端客户发现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时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将终端客户反馈的信息告知原厂生产者，由发行人和/或原厂工作人员单独或共同至终端客户现场对质量

问题进行查看，并由原厂对问题产品进行检测与分析，出具分析报告。若最终认定存在可归责于原厂生产者的质量问题，则由原厂生产者承担最终的退换货责任。

(二) 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建立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建立的制度

在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中，发行人的供应商作为刀具的生产制造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约定就刀具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发行人作为刀具流通商，根据刀具流通环节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货物运输包装规范》和《不良退换货处理办法》在内的产品质量制度。其中，《货物运输包装规范》对不同类型的刀具产品在运输时单独包装和混装的方式方法，包装箱的封装注意事项，办事处退回货物的刀具处理方式等均作了明确规定；而《不良退换货处理办法》则主要对不良退换货的定义、不同方面（厂家、客户和发行人业务人员）造成的不良退换货责任承担及解决方案、对因发行人业务人员原因造成的不良退换货的奖惩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

2、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在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中，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源头端措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统一从代理品牌或合作品牌厂商订购产品，确保产品来源正规；

(2) 运输端措施：发行人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保证产品运输途中遇到的损坏能够得到及时、充足的赔偿，保障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利益；

(3) 送达端措施：产品到达客户现场后，与客户确认产品包装完整度以及发货产品品牌、数量等外观规格与订单/合同的一致性，对存在外观瑕疵的产品进行更换或返厂维修；

(4) 使用端措施：公司建立日常客户联络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询问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损耗、寿命、质量等事项，对重点使用问题向厂商反馈。

3、发行人产品质量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自 2011 年 6 月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产品质量问题工作流程。发行人制定的《货物运输包装规范》和《不良退换货处理办法》涵盖了源头端、运输端、送达端、使用端的全过程,并能够在实际经营中有效执行。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并向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产品质量保障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客户发生过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建立的制度和采取的措施具备有效性。

五、发行人主要代理日本刀具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刀具作为工业消耗品,与机床具有配套使用的属性

数控机床可以提高产品精度、优化产品一致性、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是中高端制造业的必要工具。目前,日、美、德机床数控化率均超 70%,其中日本机床数控化率维持在 80%以上,我国机床数控化率 2021 年为 36%,相较欧美日等国家仍有较大提升潜力。2021 年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率约为 6%,中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为 68%,低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为 85%¹,高端数控机床较为依赖进口。根据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1 年机床工具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日本为我国第一大金属加工机床进口来源国,2021 年进口额达 2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2.7%,占当年金属加工机床进口总额的 38.6%。刀具作为机床的关键耗用品,其与机床的适配性对工件加工精度、生产效率有较大影响,也与机床的使用情况关联性较强,且同一国家的刀具产品也通常更适配本国的机床,因此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对日本刀具存在一定需求。

(二) 刀具及配套产品细分品类较多,国外刀具生产技术具有先发优势

刀具生产是跨多学科、技术迭代快的综合性技术,其中最基础和最核心的现代刀具材料技术、涂层技术以及专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主要掌握在欧美日地区国家手中。欧美刀具企业历史悠久,技术力量雄厚,以向客户提供整体切削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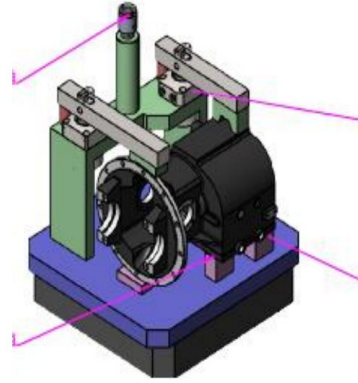
¹ 来源于《全国人大代表胡成中:加大力度支持精密制造产业国产替代》

为主，产品为专用定制化。日韩刀具企业产品通用性强、稳定性好、性价比出色，在我国认可度较高。我国刀具行业由于相较发达国家起步晚，虽然已经实现了长足的进步，但在高精度、高专业化领域仍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一定的差距。

机械加工往往需要众多刀具产品同时参与，以公司为某客户产品的一个工件上的一处圆孔的加工方案举例：

MACHININGCENTERTIMESHEET

TIMEANALYSISTABLE		(Unit:min.)
实际切削		24.54
停顿		0.00
定位	0.03	4.43
刀具交换	0.12	8.87
分度	0.03	0.23
工作台交换	0.20	0.20
总时间		38.07



刀具序号	加工部位	刀具规格&轮廓图	切削速度		刀具直径 (mm)	加工行程 (mm)	进给		切削及其他时间							Unit:min.
			m/min	R.P.M.			mm/rev	mm/min	切削	停顿	定位	刀具交换	分度	工作台交换	总时间	
			Vc	N	Dt	L	f	F								
	工作台交换															
T104	D50方肩铣刀粗铣	F401、F402-F404	180	909	63.0	367	0.75	682	0.54		0.03 x 4	0.12				0.79
T130	D50方肩铣刀精铣	F401	180	1146	50.0	220	0.50	573	0.38		0.03 x 1	0.12				0.53
	B轴旋转												0.03			0.03
T104	D50方肩铣刀	F501	180	573	100.0	222	0.75	430	0.52		0.03 x 1	0.12				0.67
T130	D50方肩铣刀精铣	F501	180	1146	50.0	220	0.50	573	0.38		0.03 x 1	0.12				0.53
T15	D8.5底孔钻	H501-H504	90	3370	8.5	80	0.30	1011	0.08		0.03 x 4	0.12				0.33
T16	D20倒角刀		150	2387	20.0	32	0.40	955	0.03		0.03 x 4	0.12				0.28
T17	M10丝锥		45	1432	10.0	188	1.50	2149	0.09		0.03 x 4	0.12				0.34
T62	D18.3钻头	H507	90	1565	18.3	80	0.30	470	0.17		0.03 x 1	0.12				0.32
T63	RC1/2丝锥		20	318	20.0	45	1.50	477	0.09		0.03 x 1	0.12				0.24
T59	D105粗镗	H505	150	455	105.0	27	0.20	91	0.30		0.03 x 1	0.12				0.45
T60	D119.5反粗镗		150	400	119.5	27	0.20	80	0.34		0.03 x 1	0.12				0.49
T61	D120反精镗		180	477	120.0	27	0.10	48	0.57		0.03 x 1	0.12				0.72
T102	D80/倒角粗镗	HH403	150	455	105.0	28	0.20	91	0.31		0.03 x 1	0.12				0.46
	B轴旋转												0.03			0.03
T102	D80/倒角粗镗	HH403	150	455	105.0	28	0.20	91	0.31		0.03 x 1					0.34
	B轴旋转												0.03			0.03
T40	D80精镗		180	477	120.0	66	0.10	48	1.38		0.03 x 2	0.12				1.57
T15	D8.5钻头	H500面遗漏孔	90	3370	8.5	30	0.30	1011	0.03		0.03 x 1	0.12				0.18
T16	D20倒角刀		150	2387	20.0	32	0.40	955	0.03		0.03 x 1	0.12				0.18
T17	M10丝锥		45	1432	10.0	43	1.50	2149	0.02		0.03 x 1	0.12				0.17
	B轴旋转												0.03			0.03
T15	D8.5钻头	HH401-HH402	90	3370	8.5	70	0.30	1011	0.07		0.03 x 2	0.12				0.25
T200	Rc1/8丝锥		15	477	10.0	65	1.20	573	0.11		0.03 x 2	0.12				0.30
T15	D8.5钻头	H401-H404	90	3370	8.5	76	0.30	1011	0.08		0.03 x 4	0.12				0.33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32	0.30	430	0.07		0.03 x 4	0.12				0.32
T17	M10丝锥		40	1273	10.0	116	1.50	1910	0.06		0.03 x 4	0.12				0.31
T52	D21.7标准钻头	H405-H406	90	1320	21.7	68	0.30	396	0.17		0.03 x 2	0.12				0.36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8	0.30	430	0.02		0.03 x 2	0.12				0.20
T150	D17反向倒角		90	1432	20.0	8	0.30	430	0.02		0.03 x 2	0.12				0.20
T50	D22铰刀		100	3183	10.0	68	0.32	1019	0.07		0.03 x 2	0.12				0.25
T18	D6.8钻头	H407-H408	90	4213	6.8	58	0.30	1264	0.05		0.03 x 2	0.12				0.23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8	0.30	430	0.02		0.03 x 2	0.12				0.20
T19	M8丝锥		40	1592	8.0	90	1.25	1989	0.05		0.03 x 2	0.12				0.23
T55	D12.5钻头	H409	90	2292	12.5	19	0.30	688	0.03		0.03 x 1	0.12				0.18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32	0.30	430	0.07		0.03 x 1	0.12				0.22
T56	M14丝锥		20	455	14.0	29	1.50	682	0.04		0.03 x 1	0.12				0.19

T57	D71.5粗镗/倒角	H410	150	455	105.0	28	0.20	91	0.31		0.03	x	1	0.12				0.46
T59	D105粗镗	H411	150	455	105.0	27	0.20	91	0.30		0.03	x	1	0.12				0.45
T60	D119.5反粗镗		150	400	119.5	27	0.20	80	0.34		0.03	x	1	0.12				0.49
T61	D120反精镗		180	477	120.0	27	0.10	48	0.57		0.03	x	1	0.12				0.72
B轴旋转															0.03			0.03
T152	D100精铣刀	F301	180	573	100.0	1200	0.70	401	2.99		0.03	x	1	0.12				3.14
T15	D8.5底孔钻	H301-H307	90	3370	8.5	154	0.30	1011	0.15		0.03	x	7	0.12				0.50
T16	D20倒角刀		150	2387	20.0	56	0.40	955	0.06		0.03	x	7	0.12				0.41
T17	M10丝锥		45	1432	10.0	273	1.50	2149	0.13		0.03	x	7	0.12				0.48
T44	D15标准钻头	H317	90	3293	8.7	20	0.30	988	0.02		0.03	x	1	0.12				0.17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16	0.30	430	0.04		0.03	x	1	0.12				0.19
T02	D11.7标准钻头	H318	90	2449	11.7	20	0.30	735	0.03		0.03	x	1	0.12				0.18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16	0.30	430	0.04		0.03	x	1	0.12				0.19
T105	D12铰刀		40	1061	12.0	26	0.32	340	0.08		0.03	x	1	0.12				0.23
T18	D6.8钻头	H308-H309	90	4213	6.8	38	0.30	1264	0.03		0.03	x	2	0.12				0.21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16	0.30	430	0.04		0.03	x	2	0.12				0.22
T19	M8丝锥		15	597	8.0	58	1.25	746	0.08		0.03	x	2	0.12				0.26
T20	D22.2U钻/30度倒角	H310	90	1290	22.2	35	0.30	387	0.09		0.03	x	1	0.12				0.24
T21	D12深孔钻		90	2387	12.0	35	0.15	358	0.10		0.03	x	1	0.12				0.25
T99	D65.5/50/30度倒角	HH303	90	785	36.5	35	0.20	157	0.22		0.03	x	1	0.12				0.37
T93	D50精镗		150	735	65.0	35	0.10	73	0.48		0.03	x	1	0.12				0.63
T92	D50/倒角粗镗	HH301	120	764	50.0	50	0.15	115	0.44		0.03	x	1	0.12				0.59
T93	D50精镗		120	764	50.0	56	0.10	76	0.73		0.03	x	1	0.12				0.88
T94	W2.2槽刀	2.7t和2.2	50	531	30.0	135	0.60	318	0.42		0.03	x	1	0.12				0.57
T24	D25精镗刀		90	1146	25.0	60	0.15	172	0.35		0.03	x	2	0.12				0.53
T30	D25铰刀		50	637	25.0	60	0.10	64	0.94		0.03	x	2	0.12				1.13
T32	D34.7粗镗/倒角	H313	90	826	34.7	23	0.25	206	0.11		0.03	x	1	0.12				0.26
T34	D19.7非标钻头/倒角		90	1454	19.7	12	0.10	145	0.08		0.03	x	2	0.12				0.27
T33	D35精镗		150	1364	35.0	23	0.10	136	0.17		0.03	x	1	0.12				0.32
T35	D20精镗		150	2387	20.0	12	0.10	239	0.05		0.03	x	2	0.12				0.23
T36	D117/D113/倒角粗镗	HH304	120	326	117.0	40	0.20	65	0.61		0.03	x	1	0.12				0.76
T37	D113精镗		150	423	113.0	40	0.10	42	0.95		0.03	x	1	0.12				1.10
T190	D72/倒角/粗镗		120	326	117.0	40	0.20	65	0.61		0.03	x	1	0.12				0.76
T191	D72精镗		150	423	113.0	40	0.10	42	0.95		0.03	x	1	0.12				1.10
T97	D72/63/倒角粗镗	HH302	150	663	72.0	40	0.20	133	0.30		0.03	x	1	0.12				0.45
T191	D72精镗刀		180	924	62.0	40	0.10	92	0.43		0.03	x	1	0.12				0.58
B轴旋转															0.03			0.03
T12	D9.7标准钻头	H219	90	2953	9.7	23	0.25	738	0.03		0.03	x	1	0.12				0.18
T16	D20倒角刀		90	1432	20.0	8	0.20	286	0.03		0.03	x	1	0.12				0.18
T13	D10铰刀		40	1273	10.0	23	0.32	407	0.06		0.03	x	1	0.12				0.21
T88	D80/88/倒角	HH203	150	543	88.0	65	0.20	109	0.60		0.03	x	1	0.12				0.75
T49	D80精镗刀		180	716	80.0	46	0.10	72	0.64		0.03	x	1	0.12				0.79
T47	W2.7槽铣刀		100	1273	25.0	63	0.60	764	0.08		0.03	x	1	0.12				0.23
T90	D90/80/倒角	HH204	150	597	80.0	50	0.20	119	0.42		0.03	x	1	0.12				0.57
T91	D90精镗		180	716	80.0	50	0.10	72	0.70		0.03	x	1	0.12				0.85
T130	D50方肩铣刀精铣	F209	180	1146	50.0	1300	0.50	573	2.27		0.03	x	1	0.12				2.42
B轴旋转															0.03			0.03
OP.#30TOTAL									24.54	0.00		4.43	8.87	0.23	0.20			38.07

仅该处孔加工就需要用到 52 种整体刀具，而制造业企业实际生产加工中，必然需要机床、工具系统、刀片系列、整体刀具、其它刀具以及量具量仪等多种产品的配合，各工序所需的同一大类下属小类产品之间的差异也较大，并且各工序流程根据工件形状、工件材质、车床型号、加工需求等变动亦会产生一系列变化，涉及到的刀具种类众多，相互之间互相配合，在复杂应用环境下对于刀具产品的要求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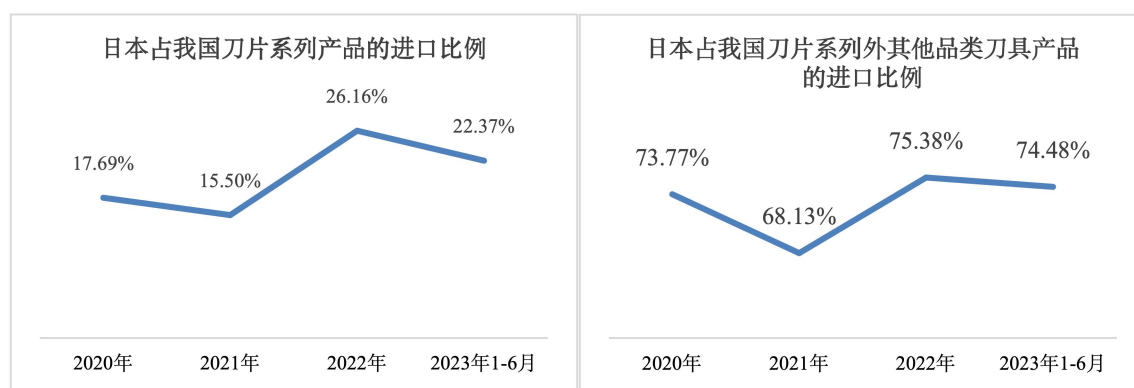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刀具国产化进程加速，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刀具制造企业，尤其 2020 年前后几家优秀刀具制造企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发行上市实现了加速发展，其中代表性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刀具业务收入	2022 年刀具业务收入
688059.SH	华锐精密	3.12	5.92
688308.SH	欧科亿	3.03	6.43
688028.SH	沃尔德	2.10	3.62
300488.SZ	恒锋工具	3.14	4.43

上述国产刀具制造企业在以刀片系列为代表的部分细分品类中实现了较大进步，以差异化的产品策略和销售策略占领刀片系列产品市场，近年来销售额增长迅速。但除刀片系列产品外，对于机械加工与刀片系列产品同样必不可少的其他刀具种类例如整体刀具、工具系统等国产厂商所能覆盖的中高端产品仍然较少。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分析，当前我国刀具行业原创性解决方案及配套能力、服务和质量稳定性等水平仍待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沉淀不足。由于刀具成本占机械加工成本的比重较小，中高端制造业客户对于其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而机械加工工艺定型后更换刀具的衍生成本较高。因此，国产刀具产品进军中高端市场仍需进一步拓宽产品线，加强产品质量和稳定性、一致性的提升。

因此，进口刀具对于推进我国制造业向中高端转型仍然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日本为我国刀具及配套产品的主要进口来源国之一，在刀片系列产品中占比第一，在除刀片系列外的其他品类中占比约 70%，也从客观事实上反映了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对进口刀具的需求现状。报告期内，我国进口刀具中来自日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来源：海关统计数据查询平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刀具流通行业，依靠网格化的属地销售服务深入客户车间，精准获取广大客户群体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日本刀具真实、客观的需求，据此针对性改善、扩充自身供应能力，逐渐建立了当前以住友、大昭和、京瓷、欧士机和三丰等日本供应商为主的销售体系，因此发行人主要代理日本品牌刀具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仅少量代理其他国家厂商、未代理国内厂商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厂商是否存在限制代理的约定

公司仅少量代理其他国家厂商产品主要系以山特维克等为代表的欧美品牌通常对经销商在国内的销售区域做出限定，与公司全国化的销售策略不符，且目前公司代理的品牌在自有品牌补充的基础上已经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刀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需求，通过向供应商集中采购能够获取更优的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未代理国内厂商产品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应客户需求销售了国产刀具，但由于总量较小因此未与相关国内厂商签订正式代理协议。与此同时，公司敏锐捕捉到了国产刀具制造厂商在某些品类产品技术实力的提升，并作为刃天行品牌商通过采购 OEM/ODM 产品的方式与国产刀具厂商开展合作。对于国产厂商而言，通过销售 OEM/ODM 产品提高了其产能利用率、整体市场占有率；对于公司而言，通过 OEM/ODM 的方式与国产厂商合作，可以掌握产品销售的定价权和供应商的选择权，是相较直接代理国产品牌更加双赢的合作方式。

近年来，公司向国产刀具厂商采购 OEM/ODM 产品的金额、比例持续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产厂商 (含中国香港、台湾地区)	1,554.74	52.45	2,496.94	33.61	2,565.32	29.75	1,277.26	19.40
外国厂商	1,409.30	47.55	4,931.37	66.39	6,058.77	70.25	5,306.93	80.60

如公司于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问题 1.关于业务模式”之“1.1 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之“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关于销售产品、数量、价格、金额、区域、客户范围的条款、违约情形、终止情形、续约方式、续约条件等”之“（二）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例举的合同限制条款所述，公司被限制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大昭和的刀柄、镗刀、角度头类主要契约产品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厂家建立正式契约关系，或将与大昭和刀柄、镗刀、角度头类产品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品牌产品作为金万众的主营产品进行销售。上述限制性条款经大昭和进一步书面确认，是指“金万众不与上述主要契约产品的生产厂家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签订长期经销代理合同”。大昭和是世界领先的工具系统制造商，产品矩阵齐全，特别在高精度加工和镗孔加工方面有领先优势，产品具有高精度、高质量、易操作等特点，其发明的 BIGPLUS 主轴两面定位系统领导着机械加工和刀具系统的发展方向，在世界范围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目前我国刀具制造企业仍需进一步研发才能够与之直接竞争，双方产品价格、应用场景差异较大，该限制条款对公司与国产工具系统厂商的合作限制较小。

公司其他供应商均不存在对公司进行限制代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仅少量代理其他国家厂商、未代理国内厂商主要出于经营策略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与大昭和的限制性约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结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劣势、主要供应商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代理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并充分提示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的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一)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相关合同条款、主要供应商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供应商	合作历史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 ^(注)	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地位	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竞争优劣势
住友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4 年起成为住友经销商	住友是世界最大的刀具供应商之一，产品品类齐全、性能稳定。当前超硬刀具的主流材质 CBN 由住友发明，在超硬刀具领域占据全球领导地位。此外，住友在常州建立了国内生产工厂，部分产品实现国产化，并设立了刀具工艺技术培训中心，增强对中国客户的服务和响应能力	发行人是住友第一大经销商，报告期内占其中国境内销售额 30%以上	发行人是住友销售额最高、销售网点分布最广泛、直销客户最多的代理商之一
大昭和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4 年起成为大昭和在中国的唯一总代理	大昭和是世界领先的工具系统制造商，产品矩阵齐全，特别在高精度加工和镗孔加工方面有领先优势，产品具有高精度、高质量、易操作等特点，在世界范围内市场占有率领先，为半导体等行业广泛采用。大昭和发明的 BIGPLUS 主轴两面定位系统领导着机械加工和刀具系统的发展方向。目前大昭和在中国设有 6 个分支机构，服务全国各地客户，同时，已在中国发展 90 家特约经销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	发行人是大昭和在中国境内唯一一级代理商	
京瓷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4 年起成为京瓷经销商	京瓷是日本最大的刀具制造商之一，产品品类齐全、性能稳定，是世界领先的以精密陶瓷技术为核心的车削、铣削及可转位刀具的刀具生产厂商。京瓷开发了新一代的陶瓷、金属陶瓷、金属陶瓷涂层、硬质合金及硬质合金涂层、PCD 及	京瓷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内占其中国境内销售额 10%以上	发行人已成为京瓷境内销售额最高、销售网点分布最广泛、直销客户最多的代理商之一

供应商	合作历史	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 ^(注)	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地位	发行人在供应商分销体系中的竞争优劣势
		CBN 等各种类型的刀具, 特别是在加工小零件和精密零件方面较为领先。京瓷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十三个销售分支机构, 在东莞和上海分别设立产品开发、加工技术中心, 同时在东莞、赣州建设了生产工厂, 满足中国客户的各类需求		
欧士机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04 年起成为欧士机经销商	欧士机的主要产品丝锥、钻头、铣刀和滚造工具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占世界领先地位, 我国进口的欧士机丝锥约中国丝锥进口量的 50%	欧士机第一大经销商, 报告期内占其中国境内销售额 11%以上	发行人是欧士机境内销售额最高、销售网点分布最广泛、直销客户最多的代理商之一
三丰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 2015 年起成为三丰经销商	三丰是世界上量具量仪精度最高、产品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约占全球测量市场份额的 40%, 在 16 个国家、26 个地区取得了 ISO/IEC7025 认证	三丰仪器特约和流通品特约经销商之一	发行人是三丰销售体系中销售网点分布最广泛的代理商, 但由于起步相对较晚, 目前发行人在三丰销售体系中仍处于发展阶段

注: 数据来源于各供应商官网或年度报告。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条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一、问题1.关于业务模式”之“1.1 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之“一、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有效期、关于销售产品、数量、价格、金额、区域、客户范围的条款、违约情形、终止情形、续约方式、续约条件等”之“（二）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代理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并充分提示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的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说明发行人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主要依靠技术服务实现产品销售。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开发工作，通过发放样品、收集刀具测试报告，对各生产工艺、生产环境下刀具的性能和使用技术进行研究，技术部从工艺、材料、性能、精度、成本等方面着手，持续拓宽刀具品牌和 SKU 的资料库，深化对刀具产品的理解和运用，掌握其技术特性，并根据作业情况积极推动刀具产品的更新换代。发行人在中国主要工业聚集地设立数十家办事处，主要依靠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属地化服务能力实现终端销售并配合贸易商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技术方案，符合行业特点。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客户生产产品设计刀具工艺方案、搭配刀具选型组合实现对所销售品牌的控制，根据自身产品库存情况制定对客户采购产品的合理方案，依靠长久以来技术服务能力的积累、属地化销售网络的建设、对客户需求迅速响应的能力等刀具流通行业通用的竞争优势而非某一特定品牌的品牌效应实现销售。

由于日本刀具通用性好、稳定性强、性价比高，占我国刀具进口额的比例较高，基于下游市场的需求，发行人搭建了以当前主要供应商产品为主的多品牌、非排他的代理合作关系，为广大制造业企业提供一站式刀具供应体系，是基于市场供求关系与供应商互相选择的结果，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住友	9,807.21	30.52	27,544.59	36.13	27,708.52	36.47	26,546.57	41.48
大昭和	8,491.82	26.43	18,864.62	24.75	19,454.32	25.61	15,358.06	24.00
京瓷	6,201.79	19.30	13,370.20	17.54	12,989.55	17.10	10,856.42	16.96
欧士机	2,542.02	7.91	7,683.58	10.08	6,782.22	8.93	5,143.95	8.04
三丰	1,485.41	4.62	1,861.09	2.44	993.95	1.31	935.42	1.46
合计	28,528.25	88.78	69,324.07	90.94	67,928.56	89.41	58,840.42	91.93

可见，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为集中，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程度较小。

此外，发行人日常销售需要深入客户车间，可以第一时间获取到客户机械加工作业中真实、客观的需求，掌握客户车间作业的刀具工艺，通过日常的客户拜访、售后技术服务跟踪已经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粘性较强。基于广大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可以迅速了解到下游客户对于刀具产品需求的变动，并据此作出销售结构的调整，依靠既有客户基础和长久以来积累的刀具技术优势，对于特定品牌依赖性较小。同时，发行人利用多年以来的刀具行业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逐步发展了刃天行自有品牌刀具，产品品类不断扩展，2022 年销售额已近亿元，对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保持了更强的弹性和扩展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但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相关代理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发行人与住友、大昭和、京瓷、欧士机和三丰等品牌供应商均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发行人业务前身金万众发展在内，已与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合作了近 20 年，并于 2015 年与三丰建立了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是住友、大昭和、欧士机在中国境内销售规模最大的代理商，是京瓷在中国境内销售规模排名第 1 或第 2 的代理商。截至报告期末，根据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业务数据表明，主要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的产品金额占其销售总额的比例较高。

名称/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额 占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的比例
住友	30.52%	32.00%
大昭和	26.43%	100.00%
京瓷	19.30%	11.00%
欧士机	7.91%	13.40%
三丰	4.62%	仪器：1.76% 流通：3.39%
名称/项目	2022 年度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额 占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的比例
住友	36.13%	32.00%
大昭和	24.75%	100.00%
京瓷	17.54%	10.00%
欧士机	10.08%	16.60%
三丰	2.44%	仪器：0.58% 流通：3.17%
名称/项目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额 占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的比例
住友	36.47%	31.00%
大昭和	25.61%	100.00%
京瓷	17.10%	10.00%
欧士机	8.93%	14.60%
三丰	1.31%	仪器：0.76% 流通：1.50%
名称/项目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供应商向发行人销售额 占中国境内销售金额的比例
住友	41.48%	34.00%
大昭和	24.00%	100.00%
京瓷	16.96%	10.00%
欧士机	8.04%	11.20%
三丰	1.46%	仪器：1.28% 流通：1.80%

从业务数据角度分析，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互相支持，具有稳固的商业合作基础；从商业逻辑角度分析，发行人基于与主要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作为

其在中国市场的重要基石,在中国刀具市场汇集众多国际领先刀具品牌充分竞争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代理合同到期后不能续签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相关代理关系可持续,稳定性较强。

3、充分提示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的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充分提示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的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分别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58,840.42 万元、67,928.56 万元、69,324.07 万元和 28,528.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93%、89.41%、90.94%和 88.7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前五大供应商的刀具及配套产品分销,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授权关系出现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等不利变化;或上游供应商由于行业技术迭代更新等原因无法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产品供应能力、服务能力下降导致市场份额萎缩;或上游供应商经营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公司需要调整供应商并重新建立合作关系时,将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摩擦争端加剧,部分国家通过贸易制裁的手段,试图制约中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公司代理销售的刀具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生产制造厂商大多位于日本,虽然公司采购的刀具及其配套产品目前尚不属于生产国限制出口清单所列货物,但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和环境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住友、大昭和、京瓷和欧士机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

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禁止向公司供货，公司可能面临与主要供应商代理关系提前终止或无法续签合作协议的风险，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较大影响。”

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基于刀具产品品类繁多、应用技术较为复杂，产品与需求匹配需要一定成本等特点，客户对刀具产品的技术服务要求较高，因此我国的刀具产品销售多年来以经销代理模式为主。根据 2019 年发布的《金属加工》第四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显示，我国刀具消费者通过刀具流通商购买刀具的比例合计占比 68.61%，2023 年第五届切削刀具用户调查分析报告中该比例上升至 69.50%，通过前述数据可知通过流通商进行商品的流转是刀具进入最终用户的主要模式，该模式稳定、成熟。

发行人通过建设流通服务体系，整合产品资源，铺设流通网络，深度参与客户机床加工工序，探讨加工工艺，推荐高性价比和高生产效率的最优刀具组合方案，在最优化的匹配产品与需求的基础上，有效地连接刀具生产商和刀具消费群体，获得了刀具品牌及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中国刀协认定的刀具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经多年的实践积累，并基于我国制造业客户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建立了以住友、大昭和、京瓷、欧士机和三丰等在世界机床工具领域中具有较大影响力且适用于我国制造业基础的品牌体系，并与上述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成熟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形成目前的业务模式历经多年实践，与中国制造业企业的需求高度契合，并形成了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和过程

1、取得并查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情况、中国境内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概况，经销商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发行人取得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的背景、

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是否违反主要供应商相关制度，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约或纠纷，是否存在到期未取得代理授权或授权降级等情形；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了解其主要内容；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各自承担的责任，客户向发行人或供应商追究产品质量责任的方式；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措施；

6、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以及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数据、政策以及统计资料，并了解我国使用进口刀具的主要原因。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其主要供应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管理机制，成为授权经销商的条件、程序、周期，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发行人取得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合法合规，不存在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资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主要供应商及其核心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主要供应商关于经销商管理的相关制度，合作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约、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到期未取得代理授权或者授权降级等类似情形；

4、发行人就保障提供产品的质量建立的制度、采取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5、发行人主要代理日本刀具供应商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6、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代理关系持续、稳定，并已于招股说明书充分提示代理关系提前终止、到期不能延续以及被替代的相关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7、发行人具备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问题 6.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1）孙小明直接持有公司 78.6167%股份，通过悦依科技、冲势科技和鸿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1.66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0.283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孙小明控制的企业金万众发展系发行人的业务前身，2011 年起发行人承接金万众发展的业务；报告期内金万众发展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自 2021 年 11 月起，金万众发展已变更营业范围、停止对外经营；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金万众发展销售刀具产品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金万众发展总资产 72,036.59 万元，2022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 17.83 万元、9,587.80 万元；（3）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其中发行人向孙小明控制的企业三和众恒拆出的资金最终全部用于购买理财投资产品；（4）报告期存在较多关联方注销的情况；（5）品悦科技系发行人与孙小明等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2021 年 10 月，孙小明将所持有品悦科技 10%股份转让给融衡机械。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历史履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孙小明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90.2833%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2）发行人承接金万众发展业务的背景、原因、承接方式、承接过程、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结合金万众发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构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金万众发展是否已实际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最终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6）发行人与孙小明共同投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历史履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孙小明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90.2833% 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一）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历史履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孙小明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90.2833% 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2022 年 4 月，发行人由金万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管理及履职行为。2023年4月，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机制。

为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如下：

内 容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审批要求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除以下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外，董事会有权对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上述两项标准只要满足其一，即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其他未达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查和决策。董事会可以授权总经理审批其职权范围内的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三）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执行。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应当依法向主要责任人员追究责任。（一）除根据本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1.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相关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2.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3.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交易事项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2）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3）董事会决定除股东大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
--	--	---

		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十九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罢免或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条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第一百〇六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草拟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或修改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3. 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信息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	--

如上述，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了诸多约束条款，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经营管理，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以公司名义向股东提供借款或其他资助，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历史履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就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并按照制度要求规范运行，具体如下：

制度文件	有关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五）提议召开董事会；（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第十六条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应自觉接受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资金运用情况等。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制度文件	有关条款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应当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提出建议; (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五)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 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 (非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 发行人董监高人员选举或聘任程序正当, 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良好:

机构	姓名	职务	履职情况
董事会	孙小明	董事长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有董事会成员均现场参与会议, 独立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履职情况良好
	林欧阳	董事	
	王国际	董事	
	樊颖慧	董事	
	王西彬	独立董事	
	董华亮	独立董事	
	张永冀	独立董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永冀	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 4 次委员会会议, 会议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张永冀, 所有成员均现场参与会议, 履职情况良好
	董华亮	委员	
	孙小明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孙小明	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 2 次委员会会议, 会议召集人为孙小明, 所有成员均现参与会议, 履职情况良好
	林欧阳	委员	
	王西彬	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张永冀	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召开了 1 次委员会会议, 会议召集人为独
	王西彬	委员	

机构	姓名	职务	履职情况
会	孙小明	委员	立董事张永冀，所有成员均现场参与会议，履职情况良好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西彬	主任委员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孙小明	委员	
	董华亮	委员	
监事会	陈静	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6次监事会会议，所有监事会成员均现场参与会议，履职情况良好
	董金锁	监事	
	莫毅然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孙小明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聘任产生，聘任程序正当且合法合规，履职情况良好
	林欧阳	副总经理	
	王国际	副总经理	
	何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贵梅	财务总监	

为保障上市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发行人建立了完善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了有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

制度文件	有关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六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批准。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七条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九条 公司投资项目的批准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除外。 第十五条 对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有关机构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21年12月，经金万众有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金万众有限为控股子公司夸克涂层一年内不超过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夸克涂层报告期内亦存在对外投资情形，夸克涂层就对外投资二级子公司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自然人的债务担保、对外投资、大额负债未清偿等情况如下：

实控人及关联自然人姓名	是否存在债务担保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
		公司名称	占比	
孙小明	是	嘉忆品悦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99.90%	否
		北京三和众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97.30%	
		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	
		品悦阳光（北京）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厦门清大红禾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北京冲势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3.13%	
		北京悦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2.22%	
		北京鸿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97%	
		北京鹏聚达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47%	
		株洲肯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4.38%	
丁红宇	否	-	-	否
孙嘉怡	否	-	-	否
孙建	否	乌鲁木齐三合纵恒商贸有限公司	50.00%	否
丁光宇	否	嘉忆品悦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0.10%	否
		北京鸿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82%	
		北京应智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仅为发行人提供了债务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孙小明	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金万众	采购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采购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小明	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品悦科技	采购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采购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小明	欧士机（上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金万众	最高额人民币2,200万元	采购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的债务担保、对外投资、大额负债未清偿等情况如下：

实控人关联法人名称	是否存在债务担保	负债总额（万元）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	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名称	占比

嘉忆品悦	否	189.67	否	-	-
三和众恒	否	195.73	否	-	-
金万众发展	否	14,558.34 ^{注1}	否	-	-
北京鹏聚达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注2}	否	北京蓝色星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
冲势科技	否	2.00	否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
悦依科技	否	2.00	否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
鸿营科技	否	2.00	否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
西格数据	否	738.78	否	柳州西格数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瀚迈科技有限公司	48.51%
				赫克测控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00%
				武汉瀚格研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赫克测控	否	-7.70	否	-	-
北京应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3}	否	60.36	否	-	-
乌鲁木齐三合纵恒商贸有限公司	否	127.99	否	-	-

注1：金万众发展2023年11月末的负债总额较高，系其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质押融资所致；

注2：北京鹏聚达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仅完成一项单一项目股权投资，未发生其他经营业务，无对外债务及担保，故未编制财务报表；

注3：北京应智科技有限公司及乌鲁木齐三合纵恒商贸有限公司为2023年12月财务报表数据，其余公司均为2023年11月财务报表数据。

如上述，除实际控制人有为发行人债务担保的情形外，其关联方均无债务担保情况；截至目前，除金万众发展因其投资的二级市场股票质押融资产生较大金额负债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公司仅有运营产生的负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大额负债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申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043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

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二)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除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外，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还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	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二、问题 6.关于独立性”之“一、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历史履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孙小明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90.2833%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之“（一）结合公司章程规定、董监高人员构成、历史履职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债务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孙小明可实际支配发行人 90.2833%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下，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可以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议生效条件适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

内控制度	相关规定
	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三和众恒、何清之间发生了资金拆借的情况，均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决策程序	起始日	还款日	利率	资金占用费
三和众恒	5,000.00	2019年7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8月5日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	2019.08.26	2020.10.16	年利率4.35%	248.49
	1,000.00	2020年5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5月3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	2020.06.29	2020.10.16	年利率4.35%	12.99
	3,000.00		2020.07.15	2020.10.16	年利率4.35%	33.25
何清	100.00		2020.05.22	2021.11.08	无息	-
合计	9,100.00	-	-	-	-	294.73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依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已杜绝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情形。为避免资金占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出具了《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函中明确“将保证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043号）。

（三）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披露，并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予以补充披露如下：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孙小明直接持有公司 78.6167%股份，通过悦依科技、冲势科技和鸿营科技间接控制公司 11.6667%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90.283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孙小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孙小明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发行人承接金万众发展业务的背景、原因、承接方式、承接过程、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结合金万众发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构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金万众发展是否已实际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承接金万众发展业务的背景、原因、承接方式、承接过程、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1、背景及原因

2004 年 12 月，发行人的业务前身金万众发展成立，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自设立起便主营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与众多国际先进品牌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刀具流通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口碑。2011 年金万众发展拟拓展自主生产业务，受限于工厂设立的土地需求等原因，最终实际控制人孙小明选择了在当时有产业支持政策的北京市密云区设立金万众有限，并在北京市密云区购置土地、建设刀具生产工厂。金万众有限设立后，金万众发展逐步将业务及人员转移至新设的公司。

2、承接方式、承接过程、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2011 年 6 月，金万众有限作为金万众发展的业务承接主体于北京市密云区注册成立，并开始从事刀具配套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在此后金万众发展

与客户、供应商间的购销关系逐步转移至金万众有限。

金万众有限设立后，金万众发展仍保持存续，为确保转移过程中业务关系的稳定，原有的合同权利义务仍由金万众发展履行，新业务逐步改由金万众有限实施，双方债权、债务、资产等均是独立且完整的，二者间作为独立主体相互结算。经过多年来的业务转移，至 2020 年金万众发展营业收入已下降至 9.22 万元，同期金万众有限营业收入 8.50 亿元，金万众发展已基本不对外销售。截至 2021 年 11 月，金万众发展已不再开展刀具相关业务，营业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金万众发展间的业务转移系公司设立之初便制定的发展目标，系根据自主生产、发展需求而决定，金万众发展当时的股东均同意前述业务转移，实施前没有特殊决策程序。二者间业务转移漫长而平稳，转移期间发行人与金万众发展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因为业务转移发生债权债务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纠纷，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过渡稳定，无重大纠纷、违约、仲裁及诉讼事项。金万众发展股东也就业务转移事宜出具了声明及承诺。

(二)结合金万众发展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构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金万众发展是否已实际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主要财务数据及其构成

报告期内，金万众发展仅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与个别客户仍存在少量交易，自 2021 年 11 月起，金万众发展已变更营业范围，除租金收入、证券投资外已无其他实质业务并停止对外经营。报告期内，金万众发展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53,696.25	72,036.59	69,484.06	30,192.37
负债总计	-8.00	13,195.45	20,205.98	1,728.88

主要科目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53,704.25	58,841.13	49,278.07	28,463.49
营业收入	-	17.83	66.56	9.22
主营业务收入	-	-0.12	14.71	9.15
净利润	-1,194.81	9,587.80	20,814.59	-253.87

报告期内，金万众发展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22 万元、66.56 万元、17.83 万元和 0 万元，金万众发展 2020 年营业收入主要系当期仍有少量刀具产品对外销售；2021 年及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大幅上升，主要源于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金万众发展 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5 万元、14.71 万元，系当期零星客户刀具采购形成，2022 年、2023 年已无对外销售，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负系当期出现了退货情形；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较高，主要系股票投资收益所得，2023 年 1-6 月亏损主要系股票投资亏损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末，金万众发展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0,192.37 万元、69,484.06 万元、72,036.59 万元及 53,696.25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源于其交易性金融资产即股票投资资产的大幅波动。

报告期内各期末，金万众发展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728.88 万元、20,205.98 万元、13,195.45 万元、-8.00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主要源于其短期借款的波动变化。2020 年末金万众发展短期借款 28.38 万元，2021 年末大幅增长至 13,756.8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8.08%，2022 年末短期借款为 12,875.43 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7.57%。金万众发展短期借款主要为以股票质押融资满足股票市场投资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所有融资借款已通过出售二级市场股票作为资金来源清偿完毕。

2、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

金万众有限设立后，与金万众发展存在业务并行的情况，业务转移前期，存在供应商向金万众发展发货，金万众有限向金万众发展采购后再对外销售的情形，双方收入、成本边界在业务转移过程中都是清晰的。报告期内，已不存在金万众发展向供应商采购后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万众发展已停止与供应商的往来关系，但与个别客户仍存在少

量交易，由此产生了向发行人采购的需求，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万众发展	刀具及配套产品	-	-	11.71	6.08

除上述情况外，金万众发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自 2021 年 11 月起，金万众发展已停止相关业务、变更营业范围并停止所有与发行人类似的业务、亦不再与发行人进行此类交易。

3、垫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的人员因社保关系尚未转入、人事变更办理不及时由金万众发展代垫薪酬及零星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垫薪酬	-	-	-	96.12
代垫费用	-	-	3.59	1.68
合计	-	-	3.59	97.80

上述不规范代垫薪酬及费用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截至 2021 年末，双方相关款项已全部结清。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由金万众发展代垫成本费用、代收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金万众发展的人员关系、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理清、结清，双方人员、收入、成本、费用、资产、业务等都是独立的，边界清晰，不存在交叉的情形；金万众发展已实际停止经营竞争业务，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亦出具了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三、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核查认定该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历史

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小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相似
1	嘉忆品悦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孙小明持股99.90%的企业	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投资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珠宝首饰销售	否
2	三和众恒	孙小明持股97.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质业务	否
3	金万众发展	孙小明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质业务	否
4	冲势科技	孙小明持有23.13%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5	悦依科技	孙小明持有22.22%出资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股权投资，发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相似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6	鸿营科技	孙小明持有30.97%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否
7	北京应智科技有限公司	孙小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丁光宇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计算机系统服务	否
8	乌鲁木齐三合纵恒商贸有限公司	孙小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孙建持股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棉、麻销售；农作物栽培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	润滑油、石油制品销售	否

如上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2020年、2021年由于历史原因金万众发展仍留存有个别客户，由此产生了销售收入也产生了与发行人的交易往来，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之“二、问题6.关于独立性”之“二、发行人承接金万众发展业务的背景、原因、承接方式、承接过程、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结合金万众发展的主

要财务数据及其构成、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情况，说明金万众发展是否已实际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截至 2021 年 11 月，金万众发展已实际停止对外业务。

为确保日后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亦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上述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最终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与三和众恒、何清的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合理性，借款是否计息、利率及公允性，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最终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

报告期前期，为满足理财资金流转需求，实际控制人孙小明通过三和众恒从公司拆出资金 9,000.00 万元，时任品悦科技副总经理何清从公司拆出资金 100.00 万元，以上拆借资金收到后均用于个人投资理财，经过上市辅导机构的辅导，发行人已对上述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清理，前述拆借资金均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偿还完毕。上述资金拆借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是否计息	利率	利率公允性	具体用途	最终流向	起始日	还款日	偿还资金来源
三和众恒	5,000.00	是	年利率 4.3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允	证券投资	孙小明证券账户，用于购买二级市场股票	2019.08.26	2020.10.16	孙小明自有资金
三和众恒	1,000.00	是	年利率 4.3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允	证券投资	孙小明证券账户，用于购买二级市场股票	2020.06.29	2020.10.16	孙小明自有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是否计息	利率	利率公允性	具体用途	最终流向	起始日	还款日	偿还资金来源
三和众恒	3,000.00	是	年利率4.35%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允	基金投资	孙小明个人账户，用于购买公募基金	2020.07.15	2020.10.16	孙小明自有资金
何清	100.00	否	无息	不适用	证券投资	何清证券账户，用于购买二级市场股票	2020.05.22	2021.11.08	何清自有资金
合计	9,100.00	-	-	-	-	-	-	-	-

如上表所示，何清拆借资金未计提利息主要是公司对员工借款的制度规定当时尚不清晰、未明确约定利息额度，同时考虑到员工借款金额对应的利息金额相对较少，因此未要求员工补足利息，公司亦未计提利息。该情形系发行人早期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所致，基于当时的背景亦未对何清提出补足利息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二) 上述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4月22日，金万众有限召开201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发生不超过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8月5日，金万众有限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金万众有限召开2019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发生不超过2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5月30日，金万众有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

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基本原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权限、表决时的回避制度、具体表决程序、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内容，有利于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财产，有利于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梦想阳光	发行人一级控股子公司	2020.08.17	作为品悦科技的持股平台，因品悦科技经营未达预期而决议注销
2	北京金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曾经持股 99.9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0.05.28	经营未达预期而决议注销
3	北京金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曾经持有 79.60%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企业	2022.01.13	为原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因当时员工激励条件未成熟，成立后一直搁置，并未曾从事任何实质业务，最终经决议后注销
4	北京疆湖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曾经持股 25.00%的企业	2020.06.11	经营未达预期而决议注销
5	厦门诗雅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华亮曾经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020.08.17	经营未达预期而决议注销

上述注销关联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情况、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情况	主营业务
1	梦想阳光	2015.03.04	1,975 万元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7.66%; 上海吉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34%	股权投资
2	北京金和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7.09.28	200 万元	孙小明 99.9%; 丁光宇 0.1%	投资咨询
3	北京金万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020.12.22	100 万元	孙小明 79.60%; 林欧阳 6.40%; 王宇 2%; 孙敬臣 2%; 郑希 2%; 方伟 2%; 李少润 2%; 刘朝阳 2%; 吴彬 2%	股权投资, 未实质经营
4	北京疆湖味道餐饮有限公司	2018.06.04	100 万元	孙小明 25%; 李军 25%; 魏志强 25%; 邱斌 25%	餐饮服务
5	厦门诗雅轩商贸有限公司	2011.04.14	3 万元	赵朔 60%; 董华亮 40%	批发零售工艺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等

(二)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注销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存续期间经营合法合规, 关联方均为股东/出资人决议注销, 注销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三)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 除作为发行人曾经的一级控股子公司梦想阳光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外, 发行人其他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等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梦想阳光自设立之初便作为发行人与行业内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品悦科技的持股平台, 除持有品悦科技股份外, 无其他资产或业务。报告期内, 梦想阳光与发行人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鉴于品悦科技建设刀具电商平台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 行业内合作方陆续退出对品悦科技的投资, 与此同时, 金万众有意纳入品悦科技作为其全资子公司。在前述背景下, 2020 年 7 月, 梦想阳光将持有的品悦科技 1,975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万众。前述股份转

让价格系根据梦想阳光对品悦科技的初始入股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主要系经营不达预期。关联方均为股东（会）决议注销，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孙小明共同投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的规定

发行人曾与孙小明等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品悦科技，2021年10月，孙小明已将持有的品悦科技股份转让给融衡机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的规定，具体如下：

1、4-15第（1）项：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品悦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品悦阳光（北京）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3-19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2-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25号12-1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一级控股子公司，金万众持股90%、融衡机械持股10%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负责“品悦阳光”网站（ https://www.sunnyb2b.com/ ）的运营管理、刀具的流通销售
主营业务	刀具销售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机械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截至时点/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12,082.16	7,829.86	10,938.52	814.1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11,797.77	8,153.91	5,179.92	322.65

品悦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股权演变情况	股本	转让价格 (元/股)
2016 年 5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上海日进数控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进刀具”）将所持有的品悦科技 5.05%股份转让给金万众有限	20,000 万元	1
2018 年 7 月	第一次减资	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按照 3/4 的减资比例，相应退回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梦想阳光、日进刀具将所持有品悦科技全部 39.50%、4.95%股份转让给金万众有限	5,000 万元	1
2021 年 10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孙小明将所持有品悦科技 10%股份转让给融衡机械	5,000 万元	1

2、4-15 第（2）项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品悦科技的设立背景系发行人当时拟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合作设立刀具电商平台，为了后续向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决策和操作的便利，孙小明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梦想阳光最终共同投资，合计持股 90%。上述共同投资的背景和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出资设立品悦科技前，发行人前身金万众有限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孙小明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品悦科技。2015 年 2 月 6 日，品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品悦科技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

币，由金万众有限、梦想阳光、日进刀具和自然人孙小明分别出资发起设立，其中：金万众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 8,100 万股，梦想阳光以货币方式认缴 7,900 万股，日进刀具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 万股，孙小明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0 万股。

品悦科技历次股权变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予以确认，出资合法合规，金万众有限及其子公司融衡机械后续受让梦想阳光、日进刀具、孙小明所持股份的价格均以当期净资产为依据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股，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4-15 第（3）项：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梦想阳光自设立之初便作为发行人与其他行业内合作方共同投资品悦科技的持股平台。鉴于品悦科技建设刀具电商平台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经金万众有限、孙小明与品悦科技当时的合作方股东商议，决定注销品悦科技的持股平台梦想阳光，并在梦想阳光注销前将其因持有品悦科技股份而产生的相关收益向各股东进行分红。2020 年 4 月，品悦科技和梦想阳光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品悦科技向股东发行人、梦想阳光、孙小明进行利润分配，并将梦想阳光从品悦科技取得的分配利润向梦想阳光当时的合作方股东分红。

品悦科技设立至今均在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悦科技、融衡机械均从事刀具购销业务，三家公司共用统一的采购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存在相互采购销售的情形，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4-15 第（4）项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小明曾共同投资设立品悦科技，该事项于 2015 年 1 月经金万众有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曾与孙小明等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品悦科技，2021年10月，孙小明已将持有品悦科技的股份转让给融衡机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的规定。

【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和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制度》《监事会议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取得并查阅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征信报告及财务报表相关文件；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043号）；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金万众发展的承接关系，了解业务承接的背景、原因、方式、过程等；取得并查阅金万众发展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相关资料；取得并查阅金万众发展股东关于业务转移事项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网站查询金万众发展的征信、诉讼、处罚等信息；

3、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股东调查问卷和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的书面确认，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针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取得并查阅资金拆借协议，核查其是否遵

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访谈何清了解其拆借资金的使用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异常利益输送行为；取得并查阅三和众恒的主要账户对账单，确认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行为；检查上述资金拆借银行收付款回单，确认资金往来是否真实存在；

5、访谈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政府官方网站查询注销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查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注销文件，了解其注销过程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实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6、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5的规定核查发行人与孙小明共同投资是否合法合规，具体包括：（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品悦科技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出资及后续变更的相关情况；（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同意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公司的会议文件；（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如何解除共同投资等情况；（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设立公司品悦科技的出资凭证等相关材料，核查与发行人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5）取得并查阅解除发行人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情形的转让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发生，能够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发行人承接金万众发展业务的背景、原因具备合理性，其业务及人员的承接程序合法合规，无重大纠纷或诉讼；自2021年11月起，金万众发展已变更

营业范围，除租金收入、证券投资外已无其他实质业务并停止对外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金万众发展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形，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存在通过关联方三和众恒向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何清（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拆出资金的情形，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何清存在理财资金流转需求所致，发行人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实际控制人计收利息，员工何清的贷款利息未予计提系公司当时内控制度尚不健全所致，基于当时的背景亦未对何清提出补足利息的要求，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资金拆借已有效规范整改；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前述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前述资金拆借情形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首发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主要系经营不达预期；关联方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曾与孙小明等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品悦科技，2021 年 10 月，孙小明已将持有的品悦科技股份转让给融衡机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5 的规定。

三、问题 9.关于股权激励和股份支付

根据申报文件：（1）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发行人曾实施员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授予虚拟股权后无需和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缴纳对应的资金两种类型；（2）2020 年 3 月，前述两项员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对于 2016 年无保证金获授虚拟股权的员工，其所享有的虚拟股权分红留存结余金额将在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发放；两名员工于 2019 年有退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外，所有 2018 年参与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计划的员工均于 2020 年激励计划正式终止后，收回全部保证金及收益；（3）2021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悦依科技、鸿营科技和冲势科技分别以货币出资 247.49 万元、221.85 万元和 230.66 万元增资发行人，由此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33,531,501.29 元，等待期为 6 年。

请发行人说明：（1）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虚拟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各年度虚拟股权的设置、运行、终止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激励计划设置由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缴纳对应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相关资金的管理方式及最终去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激励对象或者发行人利益；（3）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留存在公司尚未发放的结余金额、对应的激励对象、职位以及后续安排；两名员工于 2019 年提前退回本金及收益的原因；（4）虚拟股权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及其计算依据、计算方法、计算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者有关协议约定，穿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6）各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确定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7）报告期内因离职未能取得股份的离职员工人数、涉及的激励股份总数，对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前述问题，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5），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7）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虚拟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各年度虚拟股权的设置、运行、终止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

潜在纠纷

(一) 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 虚拟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与员工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是否存在等待期、服务期、离职限制、业绩等相关约定

发行人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按照 2016 年 9 月金万众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北京金万众股权激励与考核方案》实施。结合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制度、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过程中以邮件等形式就收益分配等事项发送给员工的通知等文件, 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内容总结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条件	1、年龄条件 (男: 55 周岁及以下; 女: 50 周岁及以下); 2、不同岗位的单独条件 (销售类: 司龄三年及以上, 级别为联络处经理及以上, 年销售额 200 万及以上; 技术及管理类: 司龄五年及以上, 级别为主管及以上; 其他类: 司龄十年及以上员工;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 须经董事会批准)。
具体权益	1、虚拟股权激励对象拥有“分红”权; 2、每年发放比例: 公司将每年不少于 20% (实际执行过程中比例为 20%—30%) 的“纯利润” (“纯利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为依据公司当年全年收益情况确定的分红基数) 对激励对象按照虚拟股权比例进行“分红”, 结余部分则在激励对象退休等情况下按照 60% 的比例发放 (40% 的扣除比例系综合未来发放“分红”的税款缴纳、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以及其他成本等因素确定)。
权利限制	1、虚拟股权没有表决权, 不能转让和质押。
调整情形	1、激励对象岗位发生变化的, 董事会有权对虚拟股权比例做出调整; 2、激励对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 激励对象不再享有虚拟股权; 3、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因违反公司制度被除名或自行辞职的, 必须退出所有虚拟股权, 并取消留存公司的增值部分。
等待期	虚拟股权并非真正的公司股权, 不涉及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不存在相关约定; 激励对象获授予虚拟股权后, 每年皆可以按照考核结果取得“分红”。
服务期	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予虚拟股权后的服务期规定或约定。
离职限制	激励对象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参与期间须与公司维持劳动关系, 离职后即不享有虚拟股权。
业绩	激励对象每年需接受公司业绩考核, 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当年的分红金额。

对比发行人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情况与《公司法》关于股权以及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相关规定, 发行人虚拟股权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属性如下:

《公司法》规定	发行人虚拟股权情况
第三条第二款: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激励对象无需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激励对象没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只有获取从公司税前利润中的“分红”的权利。该“分红”并非从公司税后利润向公司股东派发的股利, 与激励对象持有的

	虚拟股权数量并不存在必然关系，而是结合员工当年工作表现、业绩考核结果决定。
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激励对象无需就授予的虚拟股权承担实缴出资义务。参与 2018 年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缴纳的金额为保证金，亦并非履行股权出资义务。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激励对象不能转让虚拟股权。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虚拟股权并非我国法律明文规定的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亦并非我国法律明文规定的公司股东。发行人实施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为一种利润分享计划，属于发行人对员工每年业绩考核奖金的一种计算方式和运行机制，是一种维护团队稳定的奖励和约束的管理措施，系公司薪酬体系的组成部分。

（二）各年度虚拟股权的设置、运行、终止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6 年，依据金万众有限《北京金万众股权激励与考核方案》，各年度获授虚拟股权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的股权数量均由金万众有限依据激励对象条件和员工表现决定，该部分虚拟股权无需缴纳保证金直接授予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每年持有的虚拟股权数量及获得的“分红”收益须接受金万众有限的定期考核。2018 年，公司在原有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补充实施了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方式，即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被授予一定数量的虚拟股权后，激励对象需向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缴纳相应的资金，该资金的实质是由实际控制人代为保管的虚拟股权保证金，在退出激励计划时由实际控制人按实际缴纳金额返还至激励对象，该部分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是固定的。各年度获授虚拟股权人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 年末 股比	2017 年末 股比	2018 年末 股比	2019 年末 股比	2020 年末 股比	持有 股比	缴纳 金额	后续 变动
1	陈德顺	-	-	-	0.04	0.04	-	-	
2	陈峰	0.04	0.04	0.04	0.04	0.04	-	-	-
3	陈静	-	-	0.20	0.20	0.20	0.10	14.00	-
4	陈良	-	-	0.04	0.06	0.06	0.04	6.00	2019 年 3 月退 回所有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 年末 股比	2017 年末 股比	2018 年末 股比	2019 年末 股比	2020 年末 股比	持有 股比	缴纳 金额	后续 变动
									保证金 + 收益 合 计 7.024 万元
5	陈实明	0.08	0.08	0.08	0.08	0.08	-	-	-
6	陈小军	-	-	0.30	0.30	0.30	0.20	28.00	-
7	陈晓锋	0.30	0.33	0.33	0.33	0.33	0.30	42.00	-
8	陈学明	0.04	0.04	0.04	0.04	0.04	0.10	14.00	-
9	陈雁翔	0.12	0.12	0.13	0.13	0.13	0.15	21.00	-
10	陈永清*	0.04	-	-	-	-	-	-	-
11	丁光宇	-	-	0.50	0.50	0.50	0.30	42.00	-
12	董金锁	-	-	0.30	0.30	0.30	0.15	21.00	-
13	董玉石	0.25	0.25	0.25	0.25	0.25	0.15	21.00	-
14	段玉占	0.08	0.08	0.08	0.08	0.08	-	-	-
15	樊颖慧	0.20	0.20	0.20	0.20	0.20	-	-	-
16	方伟	0.60	0.76	0.90	0.90	0.90	-	-	-
17	冯宏儒	-	0.12	0.12	0.12	0.12	0.15	21.00	-
18	高元元*	0.10	0.11	-	-	-	-	-	-
19	巩加富	0.30	0.30	0.30	0.30	0.30	0.10	14.00	-
20	顾一博	0.20	0.20	0.20	0.20	0.20	0.09	12.00	2019年 3月退 回8万 元保证 金+收 益合计 9.4628 万元, 剩余股 比 0.0286 %
21	郭德民	0.10	0.10	0.10	0.10	-	-	-	-
22	何磊	-	-	-	0.04	0.04	-	-	-
23	何清	-	-	0.20	0.20	0.20	0.20	28.00	-
24	何晓伟*	-	-	0.08	-	-	-	-	-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年末股比	2017年末股比	2018年末股比	2019年末股比	2020年末股比	持有股比	缴纳金额	后续变动
25	贺贵梅	-	-	0.20	0.20	0.20	-	-	-
26	侯少华	0.04	0.04	0.04	-	-	-	-	-
27	胡骏*	0.08	0.08	-	-	-	-	-	-
28	黄岩	0.04	0.04	0.04	0.04	0.04	-	-	-
29	吉长林	0.10	0.11	0.11	0.11	0.11	-	-	-
30	金明	-	0.10	0.00	0.00	0.00	-	-	-
31	孔繁颐	-	-	0.15	0.15	0.15	0.10	14.00	-
32	刺锋	0.05	0.05	0.05	0.05	0.05	-	-	-
33	李柏东	-	-	0.12	0.12	0.12	-	-	-
34	李凡堂*	0.12	0.12	0.12	-	-	-	-	-
35	李光强	0.10	0.10	0.10	0.10	0.10	-	-	-
36	李健宏*	0.15	0.15	0.10	-	0.10	-	-	-
37	李军	0.25	-	-	-	-	-	-	-
38	李凯	0.08	0.08	0.08	0.08	0.08	0.10	14.00	-
39	李少润	0.60	0.60	0.60	0.60	0.60	-	-	-
40	李书波*	-	0.25	0.25	0.25	0.25	0.11	15.00	-
41	李伟	-	-	0.20	0.20	0.20	-	-	-
42	李文龙	0.12	0.12	0.12	0.12	0.12	-	-	-
43	李燕博	-	-	0.08	0.08	0.08	-	-	-
44	梁小锋	-	-	-	0.04	0.04	-	-	-
45	林峰	0.50	0.50	0.50	0.50	0.50	-	-	-
46	刘朝阳	-	-	0.60	0.60	0.60	-	-	-
47	刘文杰*	0.12	0.10	-	-	-	-	-	-
48	马文斌*	0.20	0.20	0.20	-	-	-	-	-
49	孟楷	0.25	0.25	0.25	0.25	0.25	0.20	28.00	-
50	莫毅然	-	-	0.22	0.22	0.22	0.10	14.00	-
51	聂鹏程	0.10	0.05	0.05	0.05	0.05	-	-	-
52	牛志进	0.10	0.10	0.10	0.10	0.10	-	-	-
53	欧燕辉*	0.05	0.05	-	-	-	-	-	-
54	欧玉书*	0.05	0.00	-	-	-	-	-	-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 年末 股比	2017 年末 股比	2018 年末 股比	2019 年末 股比	2020 年末 股比	持有 股比	缴纳 金额	后续 变动
55	钱伟平	0.08	0.08	0.08	0.08	0.08	0.02	3.00	-
56	强亚东	0.20	0.20	0.20	0.20	0.20	0.15	21.00	-
57	瞿耀华	0.08	0.08	0.08	0.08	0.08	-	-	-
58	饶琦	-	0.15	0.15	-	0.15	0.10	14.00	-
59	戎浩放	0.50	0.55	0.55	0.55	0.55	-	-	-
60	邵磊	-	-	-	0.04	0.04	-	-	-
61	邵维定	0.15	0.15	0.15	0.15	0.15	0.20	28.00	-
62	孙迟	0.25	0.25	0.25	0.25	0.25	0.07	10.00	-
63	孙敬臣	0.50	0.50	0.50	0.50	0.50	-	-	-
64	滕建湘	0.12	0.12	0.13	0.13	0.13	0.01	2.00	-
65	滕志民	0.05	0.05	0.05	0.05	0.05	-	-	-
66	田春怀*	0.25	0.28	0.28	0.28	0.28	0.30	42.00	-
67	汪平	-	-	-	0.04	0.04	-	-	-
68	王国际	-	-	0.20	0.20	0.20	0.20	28.00	-
69	王佳翔	-	-	-	0.04	0.04	-	-	-
70	王凯	-	-	0.04	0.04	0.04	-	-	-
71	王明明	-	-	-	0.04	0.04	-	-	-
72	王树	0.04	0.04	0.04	0.04	0.04	-	-	-
73	王树华	-	-	-	0.04	0.04	-	-	-
74	王宇	0.70	0.70	0.80	0.80	0.80	-	-	-
75	王增汉	-	-	0.12	0.12	0.12	-	-	-
76	韦焕礼	0.05	0.04	0.03	-	0.03	-	-	-
77	魏建科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21.00	-
78	吴彬	0.60	0.60	0.60	0.60	0.60	-	-	-
79	吴海峰	-	-	-	0.04	0.04	-	-	-
80	吴义华	0.05	0.05	0.05	0.05	0.05	-	-	-
81	吴元涛	0.50	0.50	0.50	0.50	0.50	-	-	-
82	项伟	0.08	0.08	0.08	0.08	0.08	-	-	-
83	徐锋	0.12	0.13	0.13	0.13	0.13	0.10	14.00	-
84	徐嘉琪	-	-	0.12	0.12	0.12	0.05	7.00	-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 年末 股比	2017 年末 股比	2018 年末 股比	2019 年末 股比	2020 年末 股比	持有 股比	缴纳 金额	后续 变动
85	徐丽华	0.25	0.25	0.25	0.25	0.25	0.15	21.00	-
86	徐翔*	0.04	-	-	-	-	-	-	-
87	许荣炯	0.08	0.08	0.08	0.08	0.08	-	-	-
88	杨庆	-	-	-	-	-	0.10	14.00	-
89	杨育彬	0.12	0.12	0.12	0.12	0.12	0.10	14.00	-
90	杨泽旭	0.10	0.10	0.10	0.10	0.10	-	-	-
91	叶炳才	0.08	0.08	0.08	0.08	0.08	-	-	-
92	叶剑敏	0.08	0.08	0.08	0.08	0.08	-	-	-
93	于庆柱	0.40	0.40	0.40	0.40	0.40	-	-	-
94	余光洋	0.04	0.04	0.04	0.04	0.04	-	-	-
95	袁熹	0.20	0.20	0.20	-	0.20	-	-	-
96	袁孝宏	0.25	0.25	0.25	0.25	0.25	0.30	42.00	-
97	原军强	-	-	0.50	-	-	-	-	-
98	张刚	0.10	-	-	-	-	-	-	-
99	张江伟	-	-	0.12	0.12	0.12	0.15	21.00	-
100	张璐	-	-	0.20	0.20	0.20	-	-	-
101	张庆同*	0.04	-	-	-	-	-	-	-
102	张晓敏	-	-	0.20	0.20	0.20	-	-	-
103	张翌	-	-	0.08	0.08	0.08	-	-	-
104	张照	-	-	-	0.04	0.04	-	-	-
105	张正	0.05	0.05	0.05	0.05	0.05	-	-	-
106	张志光	0.10	0.10	0.10	0.10	0.10	-	-	-
107	赵宝玉	0.04	0.04	-	-	-	-	-	-
108	赵本科	0.05	0.05	0.06	0.07	0.07	-	-	-
109	赵宾	-	-	0.20	0.20	0.20	-	-	-
110	赵艳艳*	-	-	-	0.04	0.04	-	-	-
111	赵志光	-	-	-	-	-	0.20	28.00	-
112	郑希	-	-	0.50	0.50	0.50	-	-	-
113	周斌	-	-	0.15	0.15	0.15	-	-	-
114	周剑	-	-	-	0.04	0.04	-	-	-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年末股比	2017年末股比	2018年末股比	2019年末股比	2020年末股比	持有股比	缴纳金额	后续变动
115	周炜	0.10	0.11	0.12	0.12	0.12	0.10	14.00	-
116	周文	0.25	0.25	0.25	0.25	0.25	0.20	28.00	-
117	周文慧	0.04	-	-	0.04	0.04	-	-	-
118	周智	0.08	0.08	0.08	0.09	0.09	-	-	-
119	朱定国	0.10	0.10	0.10	0.11	0.11	0.03	4.00	-
120	朱康	-	0.05	0.05	0.05	0.05	-	-	-
合计		12.61	12.95	18.31	17.46	17.84	5.32	745.00	-

金万众有限历史上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涉及 120 人。120 名激励对象中已经有 105 名通过签署《终止确认函》或接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的形式确认对上述事实和情况无异议，其与金万众机械、金万众机械子公司或金万众机械股东之间就上述事实和情况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在金万众机械参与的利润分享计划及其权益全部终止；其余 15 名激励对象（具体名单参见上表姓名列标记*的人名）因离职时间较长，公司无法与上述激励对象取得联系，致使未能确认其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该 15 名公司无法取得联系的激励对象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年末股比	2017年末股比	2018年末股比	2019年末股比	2020年末股比	持有股比	缴纳金额	后续变动
1	陈永清*	0.04	-	-	-	-	-	-	-
2	高元元*	0.10	0.11	-	-	-	-	-	-
3	何晓伟*	-	-	0.08	-	-	-	-	-
4	胡骏*	0.08	0.08	-	-	-	-	-	-
5	李凡堂*	0.12	0.12	0.12	-	-	-	-	-
6	李健宏*	0.15	0.15	0.10	-	0.10	-	-	-
7	李书波*	-	0.25	0.25	0.25	0.25	0.11	15.00	-
8	刘文杰*	0.12	0.10	-	-	-	-	-	-
9	马文斌*	0.20	0.20	0.20	-	-	-	-	-
10	欧燕辉*	0.05	0.05	-	-	-	-	-	-

序号	姓名	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获授情况		
		2016 年末股比	2017 年末股比	2018 年末股比	2019 年末股比	2020 年末股比	持有股比	缴纳金额	后续变动
11	欧玉书*	0.05	0.00	-	-	-	-	-	-
12	田春怀*	0.25	0.28	0.28	0.28	0.28	0.30	42.00	-
13	徐翔*	0.04	-	-	-	-	-	-	-
14	张庆同*	0.04	-	-	-	-	-	-	-
15	赵艳艳*	-	-	-	0.04	0.04	-	-	-
合计		1.24	1.34	1.03	0.57	0.67	0.41	57.00	-

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 15 名离职员工，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历年（2016 年至 2019 年）年末，其获授予的未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比例合计分别为 1.24%、1.34%、1.03%、0.57%，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结束当年（2020 年）年末的虚拟股权比例合计为 0.67%；其获授予的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结束当年（2020 年）的比例合计为 0.41%，涉及保证金缴纳金额合计 57 万元，占总保证金金额的 7.65%。

就前述情况，根据《北京金万众股权激励与考核方案》：“持有虚拟股份股东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或者违反公司制度被除名的情况，或者自行辞职的，必须自动以零价格退出所持有全部虚拟股份，并取消留存公司的增值部分”，故上述 15 名离职员工在离职时其虚拟股权自动失效，亦不存在留存结余金额。

就上述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因曾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计划提出异议并主张个人利益而最终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孙小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且不会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所述，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各年度虚拟股权的设置、运行、终止情况合法合规，截至目前不存在纠纷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潜在纠纷。

二、激励计划设置由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缴纳对应资金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相关资金的管理方式及最终去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激励对象或者发行人利益

为激发员工积极性以及秉承维持公司团队稳定、兼顾公平的初衷，2018 年，

公司在原有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基础上，补充实施了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方式。由于该次激励同时面向已经参与和未曾参与 2016 年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为确保激励对象（尤其是针对已经参与 2016 年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并有意愿再次参加该计划的员工）在获授予该部分虚拟股权后能够继续服务公司并兼顾激励对象与未参加该虚拟股权激励的员工之间的公平，激励对象根据自身经济情况自愿选择参与该虚拟股权激励时，需就被授予的虚拟股权的数量缴纳相应保证金。因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上并非激励对象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公司面向员工进行筹资，因此，激励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并未交予公司而是交予实际控制人，并一直存放于实际控制人名下账户，上述保证金在 2020 年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时，由实际控制人全额退还至激励对象，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也并未向激励对象支付基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资金。激励对象因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均由公司支付。因此，保证金由实际控制人收取并最终由实际控制人退还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述虚拟股权激励方式由激励对象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激励对象在选择参与该种虚拟股权激励方式后亦每年取得了相应的收益并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结束时收回全部保证金和收益留存结余金额，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保证金由实际控制人代为保管系为了操作方便，相关资金一直存放于实际控制人名下，并最终按实际缴纳金额返还给激励对象，相关安排亦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截至目前留存在公司尚未发放的结余金额、对应的激励对象、职位以及后续安排；两名员工于 2019 年提前退回本金及收益的原因

（一）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方案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2020 年 3 月，公司计划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激励，经与参与员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沟通，并经股东会决议，前述两项员工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为秉承激励的同时维护团队稳定兼顾公平的初衷，公司决定采取以下终止方案：

1、对于参与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该计划终止后，其所享有的虚拟股权收益留存结余金额将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 60%的比例以退休金的形式发放，其获得此笔退休金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金万众或其子公司服务至法定退休年龄，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离职，都不能获得前述退休金。上述终止方案与 2016 年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前事先公布实施的《北京金万众股权激励与考核方案》的相关规定一致，具有合理性；

2、对于参与 2018 年实施的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该计划终止后，其所享有的虚拟股权收益留存结余金额按照 80%的比例于 2020 年度发放。上述终止方案系出于激励对象在参与该计划时已经缴纳了保证金以及兼顾公平的考虑，从而确定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对应的收益留存结余金额在计划终止当年的 2020 年发放，而无需在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才发放。收益留存结余金额 20%的扣除比例系基于个人所得税缴纳考虑。综上所述，上述终止方案具有合理性。

(二) 截至目前留存在公司尚未发放的结余金额、对应的激励对象、职位以及后续安排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留存在公司尚未发放的结余金额及其对应的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留存结余金额 (元)
1	陈德顺	首席营销经理	31,360.00
2	陈峰	销售经理	78,080.00
3	陈静	内审部负责人	268,800.00
4	陈良	办事处经理	69,440.00
5	陈实明	高级销售经理	156,160.00
6	陈小军	销售总监	403,200.00
7	陈晓锋	办事处经理* (2023 年 8 月离职)	639,360.00
8	陈学明	高级销售经理	78,080.00
9	陈雁翔	首席营销经理	247,680.00
10	丁光宇	信息部经理	672,000.00
11	董金锁	技术部经理	403,200.00
12	董玉石	办事处经理	488,000.00
13	段玉占	首席营销经理	156,160.00
14	樊颖慧	商务主管	390,40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留存结余金额 (元)
15	冯鸿儒	办事处经理	215,040.00
16	巩加富	地区经理	585,600.00
17	顾一博	办事处经理	390,400.00
18	何磊	高级销售经理	31,360.00
19	何清	副总经理	268,800.00
20	贺贵梅	财务总监	268,800.00
21	黄岩	首席营销经理	78,080.00
22	吉长林	首席营销经理	213,120.00
23	金明	地区经理	44,800.00
24	孔繁颐	融衡机械办事处经理	201,600.00
25	刺锋	高级销售经理	97,600.00
26	李柏东	高级销售经理	161,280.00
27	李光强	高级销售经理	195,200.00
28	李凯	联络处经理	156,160.00
29	李少润	销售总监	1,171,200.00
30	李伟	物流部经理	268,800.00
31	李文龙	联络处经理	234,240.00
32	李燕博	高级销售经理	107,520.00
33	梁小锋	高级销售经理	31,360.00
34	林峰	地区经理	976,000.00
35	刘朝阳	融衡机械销售总监	806,400.00
36	孟楷	办事处经理	488,000.00
37	莫毅然	技术支持部经理	295,680.00
38	聂鹏程	高级销售经理	105,600.00
39	牛志进	生产管理 (密云工厂厂长)	195,200.00
40	钱伟平	技术主管	156,160.00
41	强亚东	办事处经理	390,400.00
42	瞿耀华	高级销售经理	156,160.00
43	饶琦	办事处经理	203,700.00
44	戎浩放	地区经理	1,065,600.00
45	邵磊	高级销售经理	31,360.00
46	邵维定	无锡办事处经理	292,800.00
47	孙迟	办事处经理	488,000.00
48	孙敬臣	销售总监	976,000.00
49	滕建湘	联络处经理	247,680.00
50	滕志民	高级销售经理	97,600.00
51	汪平	办事处经理	31,360.00
52	王国际	副总经理	268,80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留存结余金额 (元)
53	王佳翔	首席营销经理	31,360.00
54	王明明	首席营销经理	31,360.00
55	王树	高级销售经理	78,080.00
56	王树华	高级销售经理	31,360.00
57	王宇	销售总监	1,500,779.66
58	王增汉	融衡机械联络处经理	161,280.00
59	韦焕礼	销售工程师	53,220.00
60	魏建科	办事处经理	292,800.00
61	吴彬	销售总监	1,171,200.00
62	吴海峰	融衡机械首席营销经理	31,360.00
63	吴义华	高级销售经理	97,600.00
64	吴元涛	地区经理	976,000.00
65	项伟	首席营销经理	156,160.00
66	徐锋	首席营销经理	252,160.00
67	徐嘉琪	融衡机械联络处经理	161,280.00
68	徐丽华	万众精密总经理	488,000.00
69	许荣炯	高级销售经理	156,160.00
70	杨育彬	办事处经理	234,240.00
71	杨泽旭	首席营销经理	195,200.00
72	叶炳才	高级销售经理	156,160.00
73	叶剑敏	技术主管	156,160.00
74	于庆柱	地区经理	780,800.00
75	余光洋	高级销售经理	78,080.00
76	袁熹	重庆销售二部经理	303,600.00
77	袁孝宏	办事处经理	488,000.00
78	张刚	高级销售经理	16,000.00
79	张江伟	办事处经理	161,280.00
80	张璐	融衡机械管理部经理	268,800.00
81	张晓敏	市场部主管	268,800.00
82	张翌	技术主管	107,520.00
83	张照	高级销售经理	31,360.00
84	张正	高级销售经理	97,600.00
85	张志光	技术管理 (密云工厂副厂长)	195,200.00
86	赵本科	首席营销经理	118,880.00
87	赵宾	办事处经理	268,800.00
88	郑希	销售总监	672,000.00
89	周斌	联络处经理	201,600.00
90	周剑	高级销售经理	31,360.00

序号	姓名	职位	留存结余金额 (元)
91	周文	办事处经理	488,000.00
92	周文慧	首席营销经理	37,760.00
93	周智	办事处经理	164,000.00
94	朱定国	办事处经理	203,040.00
95	朱康	高级销售经理	89,600.00
合计			27,559,379.66

根据《北京金万众股权激励与考核方案》并经相关激励对象确认，对于上述参与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该计划终止后，其所享有的虚拟股权收益留存结余金额将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 60%的比例以退休金的形式发放，其获得此笔退休金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在金万众或其子公司服务至法定退休年龄，无论任何原因造成的离职，都不能获得前述退休金。

(三) 两名员工于 2019 年提前退回本金及收益的原因

公司员工陈良、顾一博于 2019 年提前退回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保证金及收益的原因系其当时家庭资金紧张，需要提前退出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以满足个人的急迫资金需求；陈良、顾一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股份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陈良与顾一博目前仍在公司任职销售，且于 2021 年底参与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五、结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或者有关协议约定，穿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

(一) 穿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公司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参与持股员工自有资金出资入股，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已建立健全股权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

式处置，具体如下：

1、合伙期限为长期，损益分配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

2、针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或有其他当然退伙情形的，有以下几种财产份额处理方式：

(1) 有限合伙人入伙后至金万众上市前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自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时的价格（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或者实缴出资的银行转账单据为准），即，转让价格=取得该等出资份额的价格；如普通合伙人受让前述出资份额的，应当自受让之日起三年内将前述出资份额重新转让给符合条件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或除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外的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

(2) 在金万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合伙企业的锁定期限延长，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锁定期满），有限合伙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自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取得该等出资份额时的价格（以支付出资份额转让款或者实缴出资的银行转账单据为准）*（1+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持有年限（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3) 在法律规定的本合伙企业所持金万众股票锁定期届满，有限合伙人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出资份额：（1）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转让时应当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自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日期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其他有限合伙人，转让价格区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持有金万众股票价值（定价基准日为通知日前 30 日金万众二级市场股票价值的均价）的 0.8 倍至 1 倍之间协商

确定，即，该合伙人所持金万众股票价值*1.0≥转让价格≥金万众股票价值*0.8；

(2) 通过本合伙企业减持金万众股票，定向分红给有限合伙人从而实现减持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三) 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

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自 2021 年 12 月设立后，存在员工合伙人增减的情况，原因均为员工合伙人自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离职，所有合伙份额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员工合伙人出资的原价受让，四名离职员工合伙人自始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享有金万众财产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离职合伙人	所在平台	转让时间	份额受让人	换算成直接持股的比例	转让总金额 (万元)
董学洋	鸿营科技	2022.07.19	孙小明	0.1688%	10.125
张月	鸿营科技	2022.08.05	孙小明	0.1688%	10.125
王凯	悦依科技	2023.01.17	孙小明	0.0838%	5.025
陈晓锋	悦依科技	2023.07.04	孙小明	0.5000%	30.00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银行凭证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四名离职员工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四名离职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之间的财产份额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均为平价转让，受让方已经支付转让价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形。

【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3）（5）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和过程

就问题（1）（2）（3）（5），本所律师的核查依据和过程如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说明；
- 2、取得并查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司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的银行流水核查分红发放情况；
- 3、取得并查阅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就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等相

关事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激励对象，了解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访谈两名提前退出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了解提前退出的原因；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审批决策文件、缴款证明文件、相关合同协议，并对所有参与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虚拟股权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权，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质是一项利润分享计划，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各年度虚拟股权的设置、运行、终止情况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潜在纠纷；

2、虚拟股权激励方式由激励对象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激励对象在选择参与该种虚拟股权激励方式后亦每年取得了相应的收益并在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结束时收回全部保证金和收益留存结余金额，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利益的情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因激励对象参与虚拟股权激励计划实质上并非激励对象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公司面向员工进行筹资，因此，激励对象缴纳的保证金并未交予公司而是交予实际控制人，并最终按实际缴纳金额返还给激励对象，相关安排亦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保证金由实际控制人收取并最终由实际控制人退还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况；

3、虚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方案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留存在公司尚未发放的结余金额、对应的激励对象、职位以及后续安排；发行人两名员工于 2019 年提前退回本金及收益的原因系其当时家庭资金紧张，需要提前退出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以满足个人的急迫资金需求；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已经说明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合伙人增减情况，相关份额转让的价款已支付情况，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形。

四、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2）发行人股东王宇因家庭成员工作原因，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代其持有发行人股权；（3）2022 年 4 月，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发行人对整体变更基准日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由 519,382,919.92 元调整至 517,768,369.08 元，其中：折算为股本总额 60,000,000.00 元；剩余 457,768,369.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批准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会计差错涉及的会计科目、形成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批准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税收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演变情况	背景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其依据	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和价款支付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2013年3月,第一次增资	孙小明、罗东霞和林欧阳分别以货币增资1,300.00万元、560.00万元和140.00万元,金万众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股东未变更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确定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已经实缴出资,为个人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款缴纳
2015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罗东霞全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2.00%股权给孙小明	罗东霞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服务于金万众有限及其关联公司并退出金万众有限	以2015年6月末金万众净资产4,459.16万元作为定价依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400.00万元,折合1.46元/注册资本	孙小明已经全额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罗东霞已就该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孙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4.00%股权平均转让给方伟、孙敬臣、王宇、吴彬、原军强、郑希、李少润和刘朝阳,上述股东各受让公司0.50%股权	提升员工凝聚力,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激励核心员工,股权作价零元	无偿受让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孙小明以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权转让收入(每0.5%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收入为264,662.56元)作为计税基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原军强全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由孙小明受让	原军强自金万众有限离职后由孙小明收回之前无偿向原军强转让的股权	双方根据原军强在金万众的历史工作表现和原军强当时是无偿获授予金万众股权等因素而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34.30万元,折合2.29元/注册资本	孙小明已经全额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原军强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王宇全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由孙小明受让	因王宇家庭成员工作原因,王宇将持有的金万众有限股权转让给孙小明代	双方实施股权代持,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零元	实质为股权代持,不涉及价款支付	实际不涉及价款支付;王宇以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权转让收入(1,114,141.44元)作为计税

历次 股权 变动 时间	股权演变情况	背景原因	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其依据	受让方/增资 方资金来源 和价款支付 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为持有			基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方伟全额转让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由孙小明受让	方伟自金万众有限离职后由孙小明收回之前无偿向方伟转让的股权	双方根据方伟在金万众的历史工作表现和方伟当时是无偿获授予金万众股权等因素而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140.00万元,折合9.33元/注册资本	孙小明已经全额支付转让价款,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方伟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孙小明将其持有的公司0.50%股权转让给王宇,本次转让系2019年9月股权代持还原	2019年8月孙小明代持王宇股权的还原	双方解除股权代持,股权转让价格实际为零元。	实质为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孙小明以根据当时公司净资产计算的股权转让收入(2,493,323.86元)作为计税基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2,300万元至5,300万元,股东未变更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确定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	各股东已经实缴出资,来源为个人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款缴纳
2021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悦依科技、鸿营科技和冲势科技分别以货币出资247.49万元、221.85万元和230.66万元,增资至6,000万元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参照当时预计的2021年底发行人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7.5元/注册资本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已经实缴出资,来源为员工出资	不涉及税款缴纳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此外,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转让如涉及的税款缴纳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经出具承诺如下:“如主管税务部门就发行人历史上股权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进行追缴或因相关方代扣代缴义务未及时、完整履行导致发行人承担责任的,将联系原转让方进行缴纳或敦促相关方完整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如原转让方不同意缴纳或相关方未完整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的,孙小明则愿意以个人财产第一时间承担相关责任,对发行人进行相应补偿,确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关股权变动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真实，有关股权变动均为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前身金万众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东王宇与孙小明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形，但已经依法解除，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批准等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无须履行评估、备案、批准等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一)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2019年8月5日，金万众有限股东王宇因家庭成员（配偶）工作原因将持有的金万众有限15.00万元（当时股权占比为0.50%）注册资本转让给孙小明代为持有，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2019年8月5日，双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当时金万众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

(二) 股权代持的解除情况

自2019年8月5日王宇与孙小明的代持关系形成后，双方代持股权的数量等代持情况至代持解除日一直未发生变化。2021年，经王宇与孙小明协商，孙小明将其代为持有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当时股权占比为0.50%）还原转让至王宇名下，实际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2021年12月9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和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当时金万众有限的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至此，王宇与孙小明之间的代持关系

已经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王宇一直在发行人任职且为发行人的直接持股股东。

双方均对股权代持、代持解除、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了确认，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会计差错涉及的会计科目、形成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一) 会计差错涉及的会计科目、形成原因、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4 日，金万众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金万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L0002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金万众有限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51,938.29 万元。

由于后期审计过程中发现前期因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持股平台激励文件约定条款不符以及个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内含商誉调整不准确，为更准确反应股改净资产金额，故对前期股改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整体变更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值调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文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1300 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1 月 31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重述法更正，公司 2022 年 1 月 31 日净资产由 51,938.29 万元调整为 51,776.84 万元。针对该事项，2023 年 4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1301 号”的《关于修改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调整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将原超出总股本部分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的净资产 45,938.29 万元调整为 45,776.84 万元。前述调整除对公司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金额、影响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原因	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金额（万元）
1、股权激励调整	(1) 公司对存在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股权激励，通过仔细分析授予文件的行权判断应存在隐含等待期，因此由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为在服务期内分期摊销。 (2) 经梳理公司持股平台员工名单，公司存在以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对子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费用应在子公司层面确认，母公司作为对子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并确认资本公积。	9.09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股权被动稀释未结转内含商誉，为准确反映投资余额根据西格数据经审计报表重新进行了调整。	-170.55
合计	-	-161.46

(二) 前述调整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行人会计基础是否规范，是否影响本次发行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调整更正对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	更正后 2022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长期股权投资	12,907.84	-161.46	12,74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938.29	-161.46	51,776.84
净利润	325.40	-38.46	286.94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数据调整构成会计差错。上述财务数据调整导致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161.46 万元，占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比例为 0.31%，占比较低，未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亦未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影响，因此上述会计差错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

此外，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被动稀释内含商誉结转等会计处理为非经常发生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关联度较低，上述会计差错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广泛且重大影响。公司已经加强对财务人员相关会计准则的培训，并完善了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前述问题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和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调查表、发行人股东入股的相关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历次股权转让税款缴纳问题的承诺；

3、访谈股权代持当事人，了解股权代持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履行的内部决议程序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6、取得并查阅《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 1 月 31 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差异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关于修改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说明》；

7、取得并查阅《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价款支付已经支付，并且已经缴纳相关税款；股权转让真实，股权变动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无需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批准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股改基准日审计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等情形，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未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构成广泛

且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调整事项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案调整情况进行确认，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合法合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题 19.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55.49 万元、6,760.89 万元和 1,201.34 万元，2021 年末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1 年公司放弃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进行了更正申报，形成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2,127.18 万元；（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滞纳金及罚款等，2022 年滞纳金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补缴企业所得税、因虚拟股权激励计划补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产生以及子公司融衡机械所得税更正申报产生的滞纳金；（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的背景、原因、变化过程及税收优惠补缴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过程及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表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2）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滞纳金和罚款对应的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具体如下：

1、2020 年支付 2.49 万元罚款的原因为发行人 2019 年因委托的货运公司在进口报关时使用了错误的关税税率，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被处罚款 2.49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缴纳了罚款，该处罚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2、2020 年产生 5.94 万元滞纳金的原因为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3、2021 年产生 4.17 万元滞纳金的原因为补缴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4、2022 年产生 538.22 万元滞纳金的原因为发行人未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而于 2022 年补缴相关企业所得税税费、因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以及子公司融衡机械所得税更正申报而产生的滞纳金；

5、2023 年 1-6 月产生 2.67 万元滞纳金的原因为补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附加税和印花税产生的滞纳金。

上述滞纳金和罚款均计入营业外收入，前述 2-5 项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前述第 1 项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说明】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的背景、原因、变化过程及税收优惠补缴情况，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过程及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表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的背景、原因、变化过程及税收优惠补缴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发行人代理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张，经发行人内部核查，并经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发行人 2020 年研发费用支出经审计调整后导致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占比标准。基于合规角度考虑，发行人于 2022 年主动与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密云区的税务主管部门沟通，按

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补缴了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税费 1,084.50 万元，并根据相关法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相应的税费滞纳金。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密一税无欠税证〔2023〕540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形。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过程及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提交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高企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先由企业对照《高企办法》进行自我评价，以此评估自身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企业认为自身符合认定条件的，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需提交包括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②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④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等相关材料；⑤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⑥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等在内的各项材料。

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对照《高企办法》第十一条（以下简称“第十一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进行论证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具体如下：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在申请材料中提交了真实的营业执照扫描件，以证明其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满足第十一条第一项关于“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在申请材料中提交了其自有的 ZL201920127737.8 号等专利的权属证书扫描件，以证明其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即拥有多项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技术，并在申请材料中说明了该等专利技术对可安装两种不同形状刀片的多用途面铣刀等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以论证其满足第十一条第二项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其自有的专利技术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1、高档数控装备与数控加工技术”领域的技术，并论证其具有先进性，具体为：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主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居于国际领先地位，发行人通过先进加工技术及服务的推广及优化的整体加工方案，使客户的产品质量得到提高，生产成本得以下降，对国内机械制造企业的产品升级和降本增效起到了积极作用。据此，发行人认为其拥有的对企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领域，符合第十一条第三项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发行人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其主要业务为从事刀具产品及工装夹具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其面向的主要市场（客户）包括了航空航天、军工制造、船舶、模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铁路机车以及电子电器等领域的先进制造企业。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其主要业务涉及的核心业务人员列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说明前述人员的人数、职务岗位、劳动关系等具体情况，以此证明发行人符合第十一条第四项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和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在申请材料中提供了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论证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比、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相关指标符合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6、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在申请材料中说明其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报告期内，2020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发行人按照《高企办法》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上根据申请材料认定的口径和标准填报当年度获得的知识产权、人员情况（包含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新增就业人数等）、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均取得“认定机构通过”的审核结果。

由此可见，发行人对照《高企办法》综合考虑公司的主要产品、实际拥有的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技术、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主要业务人员等情况认为其自身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条件的自我评价过程属于价值判断，该过程不涉及提交虚假材料行为；后续发行人亦是按照申请材料中认定的口径和标准进行年度发展情况报表填报。随着发行人代理销售业务的不断扩张，经发行人内部核查，并经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支出进行了审计调整，该调整系对审计数据进行修正。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提交的 2020 年“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与审计调整后的情况存在差异，2020 年调整前研发费用为 2,490.20 万元，调整后为 0 万元。2020 年研发费用的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未审数		审计调整		审定数		调整原因
科目	金额	调整至对方科目	调整金额	科目	金额	
研发费用-房租费	0.14	管理费用-租赁费	-0.14	研发费用-房租费	-	公司对研发费用的理解存在偏差，将从事刀具使用方案研究、形成刀具应用工艺研发文档工作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其工资、差旅费、福利费、交通费、通讯费、办公费、设计费、会议费、中介服务费、运杂费等计入研发费用，并分摊了部分房租费用，
研发费用-手机费	1.12	管理费用-通讯费	-1.12	研发费用-手机费	-	
研发费用-差旅费	18.87	管理费用-差旅费	-18.87	研发费用-差旅费	-	
研发费用-工资	1,438.03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438.03	研发费用-工资	-	
研发费用-福利	0.03	管理费用-福利费	-0.03	研发费用-福利	-	
研发费用-交通费	18.25	销售费用-交通费	-18.25	研发费用-交通费	-	

未审数		审计调整		审定数		调整原因
研发费用-办公费	1.10	管理费用-办公费	-1.10	研发费用-办公费	-	申报会计师经审计认为上述员工以从事管理和销售工作为主，且发行人未做规范的工时归集记录，因此不应作为研发费用核算
研发费用-设计费	0.93	管理费用-其他	-0.93	研发费用-设计费	-	
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	2.67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2.67	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	-	
研发费用-会议费	0.77	管理费用-会议费	-0.77	研发费用-会议费	-	
研发费用-咨询费	0.10	管理费用-中介服务费	-0.10	研发费用-咨询费	-	
研发费用-邮运费	1.82	管理费用-其他	-1.82	研发费用-邮运费	-	
研发费用-材料	1,006.37	主营业务成本	-1,006.37	研发费用-材料	-	发行人会计核算时，将上述原认定为“研发人员”领用出库用于方案设计、工艺测试并最终实现销售的刀具认定为研发费用-材料，申报会计师经审计后认为，虽然相关产品用于了方案设计、工艺测试等工作，但最终仍以销售为目的并实现了销售，因此予以调整
合计	2,490.20		-2,490.20			

如上述，公司在 2020 年核算研发费用时存在对会计准则、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偏差，导致研发费用归集有误，不存在故意虚增研发费用的情形。

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过程中的相关行为和情况，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证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刀具、模具、夹具、温度控制器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该企业 2017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0 年进行了资质复核并通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规定，密云区科委没有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三) 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说明“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表述是否恰当, 是否存在被有关机关处罚的风险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 2020 年未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发行人已经就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申请文件中的“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表述修改为“不符合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以更加符合前述客观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而被有关机关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密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也出具京密一税无欠税证〔2023〕540 号《无欠税证明》, 证明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 发行人不存在欠税情形。同时, 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偷税漏税等涉税违法违规行而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实际控制人自愿以个人财产第一时间无条件为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对公司进行相应补偿, 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按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按 25%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系发行人基于合规角度考虑而实施, 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亦不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从事刀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业务和刀具应用延伸服务, 其中刀具及配套产品的销售业务包括第三方品牌分销、自有品牌刀具生产销售; 刀具应用延伸服务主要包括刀具涂层服务、刀具修磨服务和其他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中的第三方品牌分销业务为“批发业 (F51)”, 属于刀具流通行业, 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84%、86.75%、87.35%和 82.47%, 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刀具流通行业的技术主要体现在综合服务能力、人员的专业程度、刀具品牌和产品资源的丰富度、流通渠道的广泛度等方面, 对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依赖程度较低。刀具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万众精密开展,

刀具涂层服务由子公司夸克涂层开展, 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低, 万众精密及夸克涂层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综上所述,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主要为发行人自 2022 年起由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对所得税进行申报, 并对 2019 年、2020 年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 补缴了税款 2,127.18 万元以及相应的税费滞纳金, 自 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起, 发行人即开始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相关纳税情况已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未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在刀具流通行业中, 发行人主要面临综合服务能力、人员的专业程度、刀具品牌和产品资源的丰富度、流通渠道的广泛度等维度的竞争。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对刀具制造企业和刀具消费者的服务; 人员的专业程度包括对刀具售前和售后的支持, 具体包括对各类刀具的熟悉、对各行业客户的切削加工工艺的了解、刀具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刀具品牌、产品资源和流通渠道是刀具流通行业的基础, 而资源的丰富度和渠道的广泛度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在上述维度的竞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影响程度较低。

【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和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构成;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内支付滞纳金、罚款相关资料;
-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和报告期内填写的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等相关文件以及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5 日出具《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说明》;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查阅流通行业的相关研究资料、中国刀协《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刀具流通行业市场地位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说明。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存续期间不符合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于 2022 年主动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补缴 2019 年、2020 年企业所得税，结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及北京市密云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同时，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也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已将“放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表述为修改为“不符合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核心竞争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问题 20.关于其他

20.3 关于房产

根据申报文件：（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全部经营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74.50%；其中，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部分租赁构成关联交易；募投项目中自产刀具项目实施场地系租赁取得；（2）公司存在 1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请发行人说明：（1）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测算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

资产完整性；（4）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测算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一）所租赁的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租赁用房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合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权属不清与出租人或产权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与第三方发生重大争议或可预见的重大纠纷的情况。

除下列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1、金万众承租的位于常熟市富春江路 58 号禧徕乐国际公馆 8 栋 1104 室（面积：57.68 m²；租金标准：2,200 元/月）的标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胡士通已与出卖方签署 Y20140059604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胡士通购入前述标的房产。

2、金万众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158 号永盛商务大厦 12 层 1202 室的房产（面积：170.00 m²；用途：办公；租金标准：5,720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在地的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房产为出租方陈锦辉所有。

3、金万众承租的位于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3 地块第 C1 幢单元 4 层 3 号的房产（面积：122.94 m²；用途：办公；租金标准：9,350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徐晓光已与武汉绿地滨江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昌 130399829 号《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徐晓光为前述房产的所有权人。

4、合肥夸克承租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A14 栋的房产（面积：584.30 m²；用途：厂房、办公；租金标准：8,598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安徽徽钻切削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合肥中南高科锦祥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 ZNGK-HF-FX-2019008 号《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厂房定制合同》，安徽徽钻切削科技有限公司为前述房产的所有权人。

5、株洲夸克承租的位于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5 期 A3 栋 1 楼厂房的房产（面积：930.00 m²；用途：厂房、办公；租金标准：20,000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湖南维瑞多工贸有限公司已与株洲高科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株高发销（2018-12）29 号《中国动力谷自主创新园 5 期厂房买卖合同》，湖南维瑞多工贸有限公司为前述房产的所有权人。

6、金万众承租的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118 号新都汇广场 1-1 幢 1113 室的标的房产（面积：93.13 m²；用途：办公；租金标准：6,666.67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兰正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与南京金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新都汇广场商品房预售合同》，约定兰正为前述房产的所有权人。

7、金万众承租的位于南通市中侨大厦 804 室的标的房产（面积：77.57 m²；用途：办公；租金标准：2,000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蒋新萍与出卖方中侨置业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蒋新萍为前述房产的所有权人。

8、融衡机械承租的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数码街 415 号前蔡人家 3 幢 1102 的标的房产（面积：62.88 m²；用途：宿舍；租金标准：1,897.50 元/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出租方吴彩金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与台州市路桥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办事处签署《套式安置房结算书》及取得台州市路桥新城开发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交房通知书，证明吴彩金拥有前述房产。

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租赁不动产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宣告为非法建筑或被责任限期拆除的情形，其所在土地亦不存在使用人非法占用土地或者涉及土地使用权纠纷的情形。

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发行人已出具说明，说明金万众和融衡机械租赁的不动产仅用于各地办事处日常办公使用，合肥夸克和株洲夸克租赁的不动产用于其刀具涂层业务的经营，且刀具涂层业务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小。其中，公司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 158 号的房产系出租方陈锦辉在其所属的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分配给本人的宅基地上建造的民房，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其建设已经过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审批，因此出租方提供了东莞市长安镇霄边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前述房产为出租方陈锦辉所有。前述房产的租金标准仅为 5,720 元/月，金额较少，即使居委会相关证明被认定为不具备效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房产而必须搬迁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寻找替代性的场所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小明亦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不动产权属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孙小明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二）发行人使用租赁用房是否合法，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就租赁用房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出租方为房屋所有权人或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转租方或管理方，发行人均按照相关权属证照载明的用途与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房产，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情形，因此，公司使用租赁房产合法，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三）测算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需更换租赁厂房的搬迁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新房屋（厂房）基础设施费用	新房屋（厂房）装修及旧房屋（厂房）恢复费	装修租金及物业费	设备费用（含拆卸/搬运/安装/调试/重新购置）	环评、安评、消防等手续费用	停工成本	退租违约金	合计
万众精密	11.00	59.00	45.79	35.78	13.10	10.00	24.31	198.98
夸克涂	-	30.00	-	3.00	3.00	3.00	6.66	45.66

层、夸克表面								
合肥夸克	7.50	13.06	-	1.25	5.55	4.40	1.72	33.48
株洲夸克	4.00	20.00	4.00	3.65	4.90	5.00	6.00	47.55
东莞夸克	-	20.00	-	3.75	3.80	9.00	5.00	41.55
柳州夸克		17.50	-	1.25	2.05	1.75	5.00	27.55
苏州夸克	-	-	15.75	2.50	3.50	0.75	6.67	29.17
潍坊夸克	-	19.00	-	1.66	1.35	0.80	1.80	24.61
合计								448.55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需更换租赁房屋（厂房），预估合计搬迁费用为 448.55 万元，约占发行人 2022 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 5%左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低。

二、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除以下关联租赁情况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
三和众恒	金万众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2-10、12、13、14、15	328.23	2019.01.01 至 2028.12.31
三和众恒	品悦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2-11	118.33	2019.01.01 至 2028.12.31
金万众发展	融衡机械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 504 街坊 8.1 丘，会稽路 8 号 2004 至 2005 室	198.51	2019.01.01 至 2028.12.31
孙小明	金万众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25-1#	174.92	2019.01.01 至 2028.12.31

根据公开网站发布的同区域、同类型的房产租赁价格，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与租赁房屋所在地周边房屋租赁价格接近，价格合理、公允。

此外，包含前述关联租赁情况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在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及前身金万众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开、公

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租赁房产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和厂房，可替代性较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就全部租赁厂房签署了剩余期限多于一年的长期租赁合同，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能够长期使用。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房产较易租赁替代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综上，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自有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等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位于密云区云西三路 1 号院的不动产权有一处建筑物（面积 35.12 平方米，建成于 2013 年 5 月）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建筑物为保卫室，位于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存在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和处罚的风险，上述房屋可替代性强，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因此而可能产生的被有权部门责令拆除和处罚等后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和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报告期内金万众未受行政处罚。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金万众存有瑕疵的自有房产如因瑕疵导致上述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金万众因此受到处罚，金万众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如金万众因此遭受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罚款损失等，孙小明本人将全额补偿金万众。

【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和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及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关于瑕疵租赁不动产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不动产瑕疵的承诺；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更换租赁厂房的搬迁费用测算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填写确认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4、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就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除正常购销关系之外的其他交易进行确认；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租赁用房的租赁期限和具体用途以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影响的说明；

6、取得并查阅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

7、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有不动产瑕疵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权属不清与出租人或产权人发生纠纷，亦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权属问题与第三方发生重大争议或可预见的重大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不动产可替代性强，即使因前述租赁不动产权属瑕疵而须搬迁，该等搬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使用租赁房产合法，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如需更换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低；

2、除已披露的情况外，租赁房产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价格公允，关联租赁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小，可替代强，且位于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即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4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以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被委托机构名称、结算方式，缴纳比例、基数与自行缴纳的对比情况，是否损害员工利益；（2）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以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4）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被委托机构名称、结算方式，缴纳比例、基数与自行缴纳的对比情况，是否损害员工利益

（一）报告期各期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发行人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注册地在北京而客户群体分散、业务涉及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为保障员工实际享有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居住地缴纳的意愿，公司委托员工所在地的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按

照当地规定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积极陆续开展相关整改规范工作，包括在各地设立分公司，并逐步以分公司为主体，为公司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孰高计算）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93 人、69 人、9 人、2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 2 名员工因当地未设分公司或子公司而需满足房贷或子女上学等需求原因暂仍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为代缴员工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 (元)
2020 年 1 月	93	141,626.02	93	6,078.74	93	3,153.40	93	62,747.63	83	3,612.61	93	127,159.68
2020 年 2 月	93	139,594.34	93	5,855.38	93	2,788.91	93	60,053.17	83	3,568.57	93	127,163.68
2020 年 3 月	93	72,670.38	93	3,533.32	93	397.07	93	47,840.17	83	3,105.88	93	127,163.68
2020 年 4 月	93	32,722.01	93	1,926.10	93	-676.58	93	38,617.68	76	2,964.97	93	128,739.68
2020 年 5 月	93	20,171.98	93	1,631.60	93	-1,796.77	93	37,292.05	71	2,365.91	93	127,557.68
2020 年 6 月	94	47,339.26	94	2,623.35	94	132.55	94	50,535.90	71	2,818.49	94	129,189.70
2020 年 7 月	92	77,900.74	92	3,828.37	92	401.82	92	59,982.65	67	2,667.99	92	134,756.12
2020 年 8 月	92	28,024.40	92	2,039.47	92	-599.73	92	64,225.25	67	2,825.43	92	135,363.56
2020 年 9 月	91	36,251.43	91	2,259.01	91	-207.09	91	62,502.92	67	2,783.43	91	135,295.56
2020 年 10 月	93	52,903.83	93	2,896.73	93	7.94	93	65,050.16	68	2,882.63	93	141,978.56
2020 年 11 月	93	52,079.03	93	2,891.74	93	1.08	93	64,756.54	68	2,817.74	93	142,348.56
2020 年 12 月	93	58,040.90	93	3,103.49	93	120.86	93	63,749.98	68	2,729.88	93	137,652.56
合计	-	759,324.32	-	38,667.30	-	3,723.46	-	677,354.10	-	35,143.53	-	1,594,369.02
2021 年 1 月	98	161,760.32	98	6,822.29	98	3,348.83	98	71,141.93	65	2,561.84	98	149,286.64
2021 年 2 月	101	173,388.28	101	7,357.70	101	3,235.50	101	76,490.42	64	2,471.99	101	166,026.64
2021 年 3 月	103	179,503.24	103	7,554.48	103	3,276.22	103	76,197.60	63	2,510.71	103	162,862.64
2021 年 4 月	106	182,476.52	106	7,649.86	106	3,344.35	106	77,967.94	65	2,602.01	106	160,762.64

月份	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 (元)
2021 年 5 月	104	181,850.68	104	7,633.09	104	3,331.55	104	78,141.56	64	2,691.52	104	164,672.64
2021 年 6 月	105	181,290.76	105	7,571.02	105	4,025.23	105	77,331.60	66	2,690.86	105	163,592.64
2021 年 7 月	104	178,945.32	104	7,312.93	104	3,813.56	104	74,642.41	65	2,609.03	104	165,675.76
2021 年 8 月	98	166,998.36	98	6,966.53	98	3,733.52	98	71,496.45	64	2,424.93	98	157,577.28
2021 年 9 月	84	142,909.68	84	5,940.77	84	3,362.59	84	60,150.10	55	2,240.55	84	133,117.52
2021 年 10 月	74	130,151.20	74	5,414.90	74	2,990.99	74	55,499.48	48	1,920.90	74	123,055.60
2021 年 11 月	69	120,438.64	69	4,975.20	69	2,566.98	69	51,164.55	41	1,750.27	69	116,767.60
2021 年 12 月	68	119,246.56	68	4,932.96	68	2,831.72	68	50,911.56	42	1,739.94	68	113,485.60
合计	-	1,918,959.56	-	80,131.73	-	39,861.04	-	821,135.60	-	28,214.55	-	1,776,883.20
2022 年 1 月	61	108,525.36	61	4,507.94	61	2,565.18	61	46,447.27	40	1,731.16	61	102,509.68
2022 年 2 月	58	104,139.12	58	4,267.36	58	2,443.11	58	43,965.38	36	1,522.64	58	103,819.04
2022 年 3 月	15	32,231.52	15	1,343.17	15	563.37	15	13,994.67	4	286.54	15	28,926.00
2022 年 4 月	16	31,326.72	16	1,305.30	16	590.65	16	13,366.51	5	286.54	16	26,940.00
2022 年 5 月	16	30,312.96	16	1,263.06	16	566.93	16	12,112.03	5	286.54	16	26,940.00
2022 年 6 月	16	30,312.96	16	1,263.06	16	635.18	16	13,080.57	4	208.54	16	26,940.00
2022 年 7 月	15	29,402.88	15	1,225.14	15	593.47	15	12,679.85	3	182.00	15	26,169.00
2022 年 8 月	9	18,024.96	9	-788.54	9	437.99	9	4,857.75	3	182.00	9	9,052.88

月份	第三方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 (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 (元)
2022 年 9 月	9	18,024.96	9	751.06	9	498.65	9	7,891.05	3	182.00	9	16,168.94
2022 年 10 月	9	18,024.96	9	751.06	9	498.65	9	7,891.05	3	182.00	9	15,752.94
2022 年 11 月	9	18,024.96	9	751.06	9	498.65	9	7,891.00	3	182.00	9	15,752.94
2022 年 12 月	9	18,024.96	9	751.06	9	498.65	9	7,891.00	3	182.00	9	15,752.94
合计	-	456,376.32	-	17,390.73	-	10,390.48	-	192,068.13	-	5,413.96	-	414,724.36
2023 年 1 月	9	18,086.64	9	753.63	9	499.81	9	8,041.00	3	182.00	9	18,020.94
2023 年 2 月	9	18,086.64	9	753.63	9	499.81	9	8,041.00	3	182.00	9	16,076.94
2023 年 3 月	9	19,023.32	9	792.75	9	538.84	9	8,590.42	3	195.02	9	16,076.94
2023 年 4 月	9	18,998.90	9	791.71	9	526.82	9	8,364.96	3	186.34	9	16,076.94
2023 年 5 月	9	18,548.90	9	772.93	9	516.32	9	8,164.32	3	186.34	9	16,076.94
2023 年 6 月	2	2,870.64	2	119.61	2	73.07	2	1,170.40	2	-	2	1,574.94
合计	-	95,615.04	-	3,984.26	-	2,654.67	-	42,372.10	-	931.70	-	83,903.64

(二) 被委托机构名称、结算方式

发行人委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涉及地区包括重庆、成都、长沙、合肥、沈阳、长春、烟台、潍坊、济南、天津、哈尔滨等地，主要涉及的代缴机构如下：

序号	代缴机构	资质情况	结算方式
1	安徽智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4010020130008)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2	常州方圆外企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400201401100008)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双方对账结算
3	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000000FJ20130002)	双方对账结算
4	哈尔滨景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230102270668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23001400059)	双方对账结算
5	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330108000023号)	双方对账结算
6	湖北成美人力资源 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420600A12003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0320140029)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7	济南洪运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7010020150016)	双方对账结算
8	嘉兴前程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330411000022号)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9	辽宁兴才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辽 A20190073号)	双方对账结算
10	南通市百帮服务有 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600201401230006)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11	山东齐高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7010220200034)	双方对账结算
12	山东元田人力资源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370202205006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7020220140010)	双方对账结算
13	上海今元标矩科技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沪静人社 3101060100034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静人社派许字第 00144 号)	双方对账结算

序号	代缴机构	资质情况	结算方式
14	十堰源资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060020200012)	双方对账结算
15	徐州市外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320311160010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300201401270005)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16	烟台新东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7060120140013)	双方对账结算
17	盐城新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20900201701210007)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18	宜昌市环宇社会劳动与保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XL2020A01006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0520190035)	双方对账结算
19	长沙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 长沙俊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湘 A-282)	员工缴付按月报销
20	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20210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2021018)	双方对账结算
2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沪浦人社 3101150100254) 劳务派遣许可证 (编号: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480 号)	双方对账结算
22	昊基人力资源服务 (上海) 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沪) 人服证字 [2014] 第 1100005723 号) 劳务派遣许可证 (编号: 沪人社派许字第 00230 号)	双方对账结算
23	和诺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 (鲁) 职介证字 [2022] 第 01010046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编号: 3701002013004)	双方对账结算

(三) 缴纳比例、基数与自行缴纳的对比情况，是否损害员工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同一城市不存在同时有代缴员工和非代缴员工的情形；无论是代缴员工还是非代缴员工，发行人计算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的主要原则基本一致；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有两种结算方式，其一为公司与代缴机构公对公对账按月结算，其二为员工自主向代缴机构缴付后按月向公司报销相关费用。无论何种结算方式，发行人计算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缴纳比例都遵守当地法规和政策，发行人按照扣缴单位及个人

社保住房公积金比例后的数额发放员工工资。报告期，单月发行人作为员工代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与公司整体的比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代缴员工	养老保险	2,870.64	18,024.96	119,246.56	58,040.90
	失业保险	119.61	751.06	4,932.96	3,103.49
	工伤保险	73.07	498.65	2,831.72	120.86
	医疗保险	1,170.40	7,891.00	50,911.56	63,749.98
	生育保险	-	182	1,739.94	2,729.88
	社保缴纳金额	4,233.72	27,347.67	179,662.74	127,745.11
	社保缴纳金额占申报工资总额的比例	20.98%	36.41%	36.14%	20.19%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1,574.94	15,752.94	113,485.60	137,652.56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7.81%	20.97%	22.83%	21.76%
总员工	养老保险	730,548.64	708,331.98	558,272.75	170,873.69
	工伤保险	14,948.25	14,938.29	10,940.87	195,621.77
	失业保险	30,766.78	29,477.64	23,081.18	7,910.09
	医疗保险	304,002.07	306,569.63	257,673.41	8,821.21
	生育保险	10,301.02	10,021.45	9,016.12	184.63
	社保缴纳金额	1,090,566.76	1,069,338.99	858,984.33	383,411.39
	社保缴纳金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24.67%	29.31%	27.74%	15.20%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613,406.46	600,071.67	485,107.32	422,390.54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占工资总额的比例	13.87%	16.45%	15.67%	16.74%

发行人按照代缴或非代缴城市当地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比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比例可能会因缴纳地点不同、代缴机构不同而存在差异。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基于客户群体分散涉及城市数量较多且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的业务实际情况及保

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而形成，缴纳比例及基数符合当地要求并与公司自行缴纳没有显著差别，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四) 行政处罚情况及诉讼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或相关《信用报告》，发行人分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报告期内，未出现员工由于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与公司产生纠纷的情况。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或未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主管部门的责令补缴、加收滞纳金、行政处罚等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出具书面承诺：

“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

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或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 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二、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 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人数具体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3	3	2	1
	新入职待缴人员	8	4	5	5
	自愿放弃人员	2	-	3	6
	合计	13	7	10	1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3	3	2	1
	新入职待缴人员	6	3	4	8
	自愿放弃人员	2	-	6	7
	合计	11	6	12	16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各期末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人数以及北京主体的缴纳比例进行简易测算后, 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及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工资/年	6.37	15.47	16.71	17.1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保员工数（扣除退休返聘）	10	4	8	11
未缴纳公积金员工数（扣除退休返聘）	8	3	10	15
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比例	16.00%			
单位失业保险缴纳比例	0.50%			
单位医疗保险缴纳比例	6.50%			
单位生育保险缴纳比例	0.80%			
单位工伤保险缴纳比例	0.90%			
单位公积金缴纳比例	12.00%			
需补缴社保测算	15.73	15.28	33.03	46.67
需补缴公积金测算	6.11	5.57	20.06	30.92
合计	21.84	20.85	53.09	77.5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37%	0.17%	0.37%	0.66%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未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出具兜底承诺。因此，如果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以及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回复，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处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亦不存在未结案投诉案件。

四、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前述情况的合法合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六、问题 20.关于其他”之“20.4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之“一、报告期各期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被委托机构名称、结算方式，缴纳比例、基数与自行缴纳的对比情况，是否损害员工利益”和“二、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及应缴未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能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

但鉴于：（1）发行人上述应缴未缴原因主要为未及时缴纳所致且最终发行人已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方式具有其合理性且发行人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员工利益。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逐步规范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第三方代缴及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比例都逐步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小明已出具书面承诺：“1、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或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2、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报告期内第三方代缴及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和过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委托代缴的相关规定；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原因、背景及整改措施；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合同及前述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代缴明细，发行人与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的对账记录，核实委托代缴的实际情况；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有关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花名册、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核实缴纳情况，确定报告期各期末未缴名单，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于未缴原因的说明文件；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的合规证明；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违法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代理服务机构为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基于客户群体分散涉及城市数量较多且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的业务实际情况及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待遇而形成，缴纳比例

及基数符合当地要求并与公司自行缴纳无显著差别,不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设立分公司等方式降低委托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截至2023年6月末,代缴人数已下降至2人;

2、报告期各期末,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5 关于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 (1) 发行人主要代理销售日本刀具企业的刀具产品; (2) 发行人子公司品悦科技主要负责电商平台的运营管理,取得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ICP证160297号)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是否取得进出口贸易资质,在商品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行为; (2) 发行人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取得进出口贸易资质,在商品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悦科技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均处

于有效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品悦科技均作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已进行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商品出入境、税收、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是否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一) 发行人电商平台开展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起通过品悦科技网站 (<https://www.sunnyb2b.com>) 开展线上刀具及配套产品销售业务，销售的产品包括刀片系列、工具系统整体刀具、量具量仪及其他刀具产品。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自营电商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779.82 万元、850.72 万元、780.10 万元及 145.28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83%、0.79%及 0.31%。

(二) 发行人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

公司通过相关网络端口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模式为：公司在自营电商平台上架商品并展示其品牌、型号、规格、图片及价格等信息，客户完成线上注册后，可通过检索添加所需商品至购物车并填写收件人信息后提交采购订单。客户可选择的支付方式包括线上支付及线下支付，其中，线上支付可通过支付宝、微信或网银将货款转入发行人公司账号；线下支付可采用承兑汇票、支票进行支付或通过企业对公账号进行银行转账；客户完成支付后，后台人员及财务部对订单进行审核确认，并将订单同步至 ERP 系统，并根据库存情况由商务部进行采购或提交订单至物流部发货。同时，后台管理人员依据客户信息通知所属区域业务人员联系客户并负责相关售后服务。此外经审批的部分客户可根据公司给予的不同信用政策先下单采购，根据约定期限进行支付。

(三) 发行人电商平台的收集个人信息情况及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公司通过自营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时，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主要包括用户名、手机号和电子邮箱在内的注册信息及收件人姓名、收件地址和联系方式在内的收件人信息。公司在电商平台公布了上述信息收集、使用的范围、目的及方式，同时制定了《软件开发管理制度》，并承诺对客户个人信息进行保护。相关个人

信息均在征得客户同意后由客户自愿填写，且为实现商品线上销售的必要环节，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第九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第二条规定，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平台经营者在运营平台的同时，也可能直接通过平台提供商品；“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包括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其他参与平台经济的经营者。

公司自营电商平台主要用于向客户展示部分自营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且全部来源于公司自营业业务，实质是线下销售业务渠道的拓展。自营电商平台未引进其他商家，不存在为其他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服务的情形。综上，公司及其自营电商平台不属于《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而属于《电子商务法》中“通过自建网站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也不符合《反垄断指南》中关于“互联网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及“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的相关定义。综上，公司电商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和过程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由税务、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3、通过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备案登记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关于互联网销售的说明、获取发行人自营电商平台相关的销售明细、开具的发票等资料；
- 5、登录发行人自营电商平台，核查其收集个人信息的途径、具体内容、网站主要功能及销售的商品内容；
-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涉及个人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文件；
- 7、查阅《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取得进出口贸易资质，在商品出入境、税收、外汇等方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及其他行业规定的情况；
-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自营电商平台不属于《电子商务法》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也不属于《反垄断指南》中关于“互联网平台”“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和“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因此，发行人电商平台不涉及互联网平台。

20.6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核查

请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披露，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问题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和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对照要求重新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意见】

(一) 核查依据和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专项承诺、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和出具的相关承诺；

2、查询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的公示信息；

3、取得并查阅股东入股时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入股时的增资款支付凭证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4、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提交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的申请并取得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反馈。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

东信息并出具了《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本所律师已经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之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3]002040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53.66 万元、98,787.29 万元、102,081.74 万元和 85,037.26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93.85 万元、9,000.23 万元、9,702.58 万元和 6,332.60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悦依科技的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如下：

因悦依科技的有限合伙人陈晓锋向公司申请离职，2023 年 7 月 4 日，陈晓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陈晓锋将其持有的全部悦依科技 1.62%财产份额按原价 30 万元转让给孙小明。2023 年 7 月 5 日，悦依科技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悦依科技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孙小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2.5000	22.22	普通合伙人
2	王国际	董事、副总经理	262.5000	14.1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	袁孝宏	办事处经理	71.2500	3.84	有限合伙人
4	戎浩放	地区经理	6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5	卢国英	子公司夸克涂层董事长	60.0000	3.23	有限合伙人
6	于阳	子公司万众精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7	徐丽华	子公司万众精密总经理	50.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8	邵维定	办事处经理	50.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9	刘朝阳	子公司融衡机械销售总监	50.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10	徐锋	首席营销经理	50.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11	赵志光	办事处经理	50.2500	2.71	有限合伙人
12	朱定国	办事处经理	40.5000	2.18	有限合伙人
13	王增汉	子公司融衡机械联络处经理	40.5000	2.18	有限合伙人
14	周文	办事处经理	40.125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李凯	联络处经理	30.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16	梁小锋	高级销售经理	30.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17	李光强	高级销售经理	30.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18	叶炳才	高级销售经理	30.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19	段玉占	首席营销经理	30.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20	陈德顺	首席营销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1	庄迎迎	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2	石昌仑	子公司夸克涂层董事、副总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3	许军尔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4	黄岩	首席营销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5	王佳翔	首席营销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6	戎华晔	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7	尹浩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8	张军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29	周剑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30	周志轩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31	钱伟平	技术主管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32	周然	办事处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33	张照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34	王树	高级销售经理	20.2500	1.0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5	吴义华	高级销售经理	15.0000	0.81	有限合伙人
36	徐嘉琪	子公司融衡机械联络处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37	赵本科	首席营销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38	林海丽	高级销售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39	郭建新	行政部主任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40	李庆全	首席营销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41	邵磊	高级销售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42	张正	高级销售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43	高爽	高级销售经理	10.1250	0.55	有限合伙人
44	孟凡强	子公司融衡机械首席营销经理	7.5000	0.40	有限合伙人
45	徐凯	高级销售经理	5.0250	0.27	有限合伙人
46	滕建湘	联络处经理	5.0250	0.2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56.1750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的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悦依科技的合伙人的变更情况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直接持股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现有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一）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无变化。

2、目前或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无变化。

3、发行人现任和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在新期间无变化，其具体情况的更新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新期间无变化

（3）发行人现任或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新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北京文汇华通策划服务部	独立董事董华亮担任经营者的非法人组织	新增关联方

注：就独立董事张永冀曾经持股 99.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北京虎山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张永冀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外转让所有公司股权并卸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独立董事张永冀担任经营者的非法人组织红塔区永翼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注销。

4、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同时，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其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在新期间无变化。²

5、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² 注：财务总监贺贵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攀持股 40.00%现担任监事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小萌宠物（天津）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注销；监事莫毅然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青岛必拓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注销。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无变化。众器精密虽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但发行人仅持有众器精密 8% 股权，对众器精密不具有重大影响，众器精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格数据	刀具软件管理系统等	152.66	119.54	57.53	-
赫克测控	量具量仪	85.01	11.81	-	-
合计	-	237.67	131.35	57.53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西格数据	刀具应用延伸服务	5.51	1.90	26.01	-
金万众发展	刀具及配套产品	-	-	11.71	6.08
赫克测控	刀具及配套产品	-	1.99	-	-
合计	-	5.51	3.89	37.72	6.08

3、关联租赁情况

序号	使用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间
1	金万众	三和众恒	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2-10.12.13.14.15	办公	328.23	2019.01.01 至 2028.12.31
2	品悦科技	三和众恒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 25 号牛顿办公区 12-11	办公	118.33	2019.01.01 至 2028.12.31
3	融衡机械、金万众上海分公司	金万众发展	上海市黄浦区豫园街道 504 街坊 8.1 丘，会稽路 8 号 2004-2005 室	办公	198.51	2019.01.01 至 2028.12.31
4	金万众	孙小明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时代天街 3 号 1 幢 25 至 1#	办公	174.92	2019.01.01 至 2028.12.3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于日常办公，租金系交易双方参照市

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关联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被担保方	保证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小明	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金万众	采购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小明	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品悦科技	采购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孙小明	欧士机（上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最高额人民币 2,200.00 万元	金万众	采购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孙小明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住友电工硬质合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和发行人子公司品悦科技签订的《经销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孙小明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欧士机（上海）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特约经销商基本合同》所形成提供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仅包含本金）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明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了增信支持，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三和众恒	5,000.00	2019.08.26	2020.10.16	年利率 4.35%
三和众恒	1,000.00	2020.06.29	2020.10.16	年利率 4.35%
三和众恒	3,000.00	2020.07.15	2020.10.16	年利率 4.35%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还款日	说明
何清	100.00	2020.05.22	2021.11.08	无息
合计	9,100.00	-	-	-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未侵害第三方利益，且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金万众发展	2021 年	8,793.19	5.45	8,798.64	-
	2020 年	20,868.20	102.33	12,177.33	8,793.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万众发展拆入资金已参照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占用费，金万众发展对上述利息豁免支付，发行人将其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未侵害第三方利益，且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66	371.39	338.61	378.69

7、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买品悦科技股权	孙小明	-	-	500.00	-

发行人子公司品悦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孙小明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融衡机械，作价 1 元/股。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西格数据	0.65	-	10.52	-
预付账款	西格数据	-	40.14	-	-
其他应收款	三和众恒	-	-	-	154.59

项目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何清	-	-	-	113.64
应付账款	西格数据	53.58	23.91	7.27	-
应付账款	赫克测控	3.39	-	-	-
合同负债	西格数据	-	0.08	-	-
其他应付款	金万众发展	-	-	-	8,827.76
其他应付款	孙小明	-	-	114.95	282.86
其他流动负债	西格数据	-	0.01	-	-

发行人与西格数据、赫克测控的往来余额由双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形成；发行人与三和众恒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向三和众恒拆出资金及相关应收利息余额；发行人与何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资金拆借和备用金借款余额；发行人与金万众发展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资金占用余额；上述与资金拆借相关的余额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部清偿完毕；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小明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报告期孙小明为发行人垫付费用形成的款项，已于 2022 年 6 月全部清理完毕。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的更新情况

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面积为 100 m²（含）以上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用途
1	金万众	浙江向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钱塘新区 2 号大街 511 号东部创智大厦 4 幢 1408 室	155.57	2023.06.16 至 2025.06.15	办公

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有的面积为 100 m²（含）以上的租赁不动产的租赁期间变更（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	租赁期间	用途
1	金万众	沈阳广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于洪区白山路 12 号 312	115.00	2023.05.21 至 2024.05.20	办公
2	金万众	徐晓光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50 号绿地国际金融城 A03 地块第 C1 幢/单元 4 层 3 号	122.94	2023.04.10 至 2027.04.09	办公
3	合肥夸克	安徽徽钻切削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中南高科锦祥智能制造产业园 A14 栋	584.30	2023.04.20 至 2028.04.20	厂房、办公

本所律师认为，就上述不动产所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更新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图形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1	67270286	33		2023.04.14 至 2033.04.13	金万众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202223299001X	实用新型	一种耐磨损钻头	2023.06.23	原始取得	万众精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重大合同

1、销售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金万众	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0.03.02 生效，长期有效，除非各方根据该协议约定终止该协议
2	金万众	绍兴市庆余工量具有限公司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23.12.31
3	金万众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33”）	刀具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2.02.08-2023.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销售框架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采购框架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和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经各方同意，京瓷（中国）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与融衡机械和品悦阳光签署的《区域销售代理合同（一般原则条款）》有效期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变动外，其余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采购框架合同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采购框架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银行承兑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夸克涂层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003680202262000161	2023.01.03-2024.12.26	4.45%	卢国英、兰睿提供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6.94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返利、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项。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998.70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预提费用、服务费等。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任职、兼职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的单位任职变化情况	
		新增/存在职务变化的兼职单位	职务新增/变化情况
董华亮	独立董事	北京文汇华通策划服务部	经营者
张永冀	独立董事	北京虎山行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卸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红塔区永翼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部	2023 年 8 月 10 日卸任经营者
莫毅然	监事、技术支持部经理	青岛必拓化工有限公司	因公司注销，自 2023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监事

七、“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和税率与 2022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相关转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78,041.61 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财政扶持补助	480,000.00
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还	59,340.00
工会经费返还	23,523.55
稳岗补贴	15,178.06
合计	578,04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有相应的依据，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如下：

序号	主体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案号	案件金额（元）	进展
1	金万众	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技术开发合同纠纷的案件	被申请人	(2023)京仲案字第 04692 号	2,860,000.00	已受理

上述案件的具体情况为：2021 年 1 月 15 日，金万众有限与北京腾信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信”）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约定金万众有限委托腾信研究开发大金融数字化供应链平台项目的相关事宜。后续，腾信就前述合同与发行人发生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腾信已经交付符合发行人要求的项目成果为由，请求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发行人向腾信支付技术开发合同下未付款项 286 万元及其逾期违约金（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为 122.65 万元）以及承担律师费和案件仲裁费。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该案件的通知材料，对腾信就该案件的请求不予认可，并聘请专业的代理律师处理相关仲裁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案件的下一程序尚需等待北京仲裁委员会的通知。根据本所律所对代理律师进行的访谈，代理律师认为，腾信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完整履行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义务，即使仲裁庭完全采纳

腾信主张，发行人未来应承担的给付义务不会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九、“律师认为应说明的其他问题”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人数（人）		456	439	379	331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人）	443	432	369	319
	参保率（%）	97.15	98.41	97.36	96.37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人）	443	432	369	319
	参保率（%）	97.15	98.41	97.36	96.37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人）	443	432	370	294
	参保率（%）	97.15	98.41	97.63	88.82
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人）	442	432	368	319
	参保率（%）	96.93	98.41	97.10	96.37
生育保险 ^注	参保人数（人）	245	212	191	181
	参保率（%）	53.73	48.29	50.40	54.6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人）	445	433	367	315
	缴纳比率（%）	97.59	98.63	96.83	95.17

注：2020 年起，部分地区的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缴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社保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3	3	2	1
	新入职待缴人员	8	4	5	5
	自愿放弃人员	2	-	3	6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13	7	10	12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退休返聘人员	3	3	2	1
	新入职待缴人员	6	3	4	8
	自愿放弃人员	2	-	6	7
	合计	11	6	12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异地委托第三方机构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为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发行人报告期内陆续在各地设立分公司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2 名员工因房贷需求或当地就医需求等原因暂仍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发行人前述行为未实质损害员工的利益，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承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义务及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风险或损失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并未因前述情形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事实，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主管机关证明

北京市密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及 2023 年 8 月 8 日就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社保缴纳情况分别出具了《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 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信息，亦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回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12 人、13 人、20 人和 21 人。经核查，前述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总体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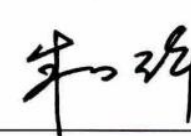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在得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朱振武 杨 君 任子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